

「華人夷官」：明代外蕃華籍貢使考述*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引言

公元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登基後，為要重振對外國和外蕃的聲威，積極恢復傳統宗主藩屬關係和朝貢制度，冀圖將周邊鄰國在政治上納入中華一統的天朝秩序，在經濟上維持由官府壟斷、通過貢使往來推行的對外貿易制度。因此，從洪武元年（1368）起，明太祖即遣使至安南、占城、爪哇、日本、高麗、暹羅各國宣示招諭，厚賜其王，而諸國亦從政治及經濟利益考慮，紛紛遣使入貢。諸國來朝都需遵守制定的朝貢制度，各有不同的貢期、貢舶與貢使每次的數目，以及各種規定和繁瑣的手續和形式。洪武十六年（1383）頒布的「勘合」制度，將勘合文冊發給暹羅等五十九國，便為朝貢貿易的規範奠定基礎。同時，為要鞏固國防，兼加強管制貢舶及海外貿易，朝廷又頒布海禁條例，禁戢商民結群下海，私自與外人貿易。法令執行雖然時緊時懈，但與維持宗藩體制與朝貢貿易有密切的關係。這些制度與政策一直延續到明朝末年的敗壞與崩潰而止。¹

* 本文為陳學霖教授遺著，作者數次校訂，2011年3月21日定稿——編者。

¹ 關於明太祖的對外政策與宗藩及朝貢制度的展開，可以參考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昭和14年〔1939〕），第2篇，第4章；Wang Yi-t'ung, *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368-15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6年），第2章；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34-62；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第2-4章；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東亞的禮義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2章；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明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臺北：蘭臺出版社，1995年），第3章；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第一、二篇。

歷朝入貢的外國使團都有一共通現象，就是不少貢使，特別是通事，都是由旅居其國的華人充任，史家稱之為「華人夷官」。王世貞(1526–1590)《弇山堂別集》卷十八「中國夷官互居」條首先注意其事：

權貴妃父光祿卿永均、任順妃父鴻臚卿添年、李昭儀父光祿少卿文、呂婕妤父光祿少卿貴真、崔美人父鴻臚少卿得罪，皆朝鮮人也，雖貴至列卿而尚居朝鮮。至宣德中，永均以訃聞，賜白金、米、布。又琉球國相程復，饒州人也，自言相其王四十年，年八十，乞致仕歸饒州，許之。命以國相兼左長史，賜四品誥。夷人以中國官居夷，而中國人以夷官居中國，亦異事也。²

王世貞開端提到的朝鮮士人能在明朝任官，是因為其女兒為太宗(成祖，1402–1424在位)及宣宗(1426–1435在位)皇帝採納為皇妃之故，³隨後指出的琉球國使饒州人程復任國相四十年，則為外蕃入貢之「華人夷官」顯著之例。

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補遺》卷四「外國·華人夷官」條列舉更多出任外蕃貢使或通事之華人：

弇州〔按指王世貞〕紀，琉球國相程復，以饒州人為琉球相四十年，至年八十，乞致仕歸故鄉，許之。命以相國兼長史，賜四品服，以為奇事。然正統元年，更有爪哇國入貢使臣名財富八致滿榮者，自稱福建龍溪縣人，姓洪名茂仔，取魚為業，被倭虜去，逃至爪哇，為改今名，遣充使進方物，今乞復業。上命給口糧腳力，送還其家，正堪與程復作對。時爪哇同遣使臣名郭信，其國王名揚惟西沙。上賜特敕，具海船遣回，并以永樂間真騰等十一國貢使附之同行。至正統三年，爪哇使臣亞烈馬用良、通事殷南、文旦奏：「臣等俱福建龍溪人，因魚飄墮其國，今殷欲與家屬同來者還鄉，用良、文旦欲歸祭祖，造祠坐，仍還其國。」上命殷冠帶還鄉間住，用良、文旦但許祭祖，蓋援洪茂仔例也。弘治十年，又暹羅國通事奈羅，自言為福建清流縣人，因渡海飄至其國，今使回，便道乞展墓歸國，許之。至正德間，鄞人宋素卿，為日本國王婿，更異矣。成化十三年，暹羅使臣坤祿羣謝提素英必、美亞二人入貢。其名美亞者，汀州士人謝文彬也，官拜「坤岳」，即中華「學士」。⁴

²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萬曆十七年[1590]刻本，1965年)，卷一八，頁一四上至一四下。

³ 詳王崇武：〈明成祖朝鮮選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7本(1948年)，頁165–76；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韓文)，載《黃義敦先生古稀紀念史學論叢》(漢城：東國大學校史學會，1960年)，頁307–42。參陳學霖：〈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載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注13，14，15。

⁴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補遺卷四，頁934–35。

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卷三四「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為通事」條又云：

《明史·外國傳》，……成化四年，日本貢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本寧波人，為賊所掠。賣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五年，琉球貢使蔡璟言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為琉球通事，擢長史，乞封贈其父母，不許。十四年，禮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閩中逋逃罪人，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時有閩人胡〔按「胡」為「謝」之誤〕文彬入暹羅國，仕至坤岳〔按應作「岳坤」〕，猶天朝學士也，充貢使來朝，下之吏。正德三年，滿刺加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隨貢使來，尋伏誅。五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縣朱氏子，名縞，幼習歌唱，倭使悅之，縞叔澄因鬻焉。至是充使至蘇州，與澄相見。又琉球王左長史朱復〔按應作程復，見後〕，本江西饒州人，仕其國多年，年八十餘，彼國貢使偕來，奏明許其致仕還鄉。……此皆內地民闖入外番之明據。⁵

以上兩條所記略同。海外蕃國以華人充任朝貢中國使者，是明代中外交涉史上凸顯的情況，《野獲編》與《廿二史劄記》所舉備見一二，開記載先河但未及詳明。比年筆者研治明史，多關注中國與東亞及東南亞諸國關係，涉獵《明實錄》及史乘外國傳之部較多，所見華人任夷官之史實，頗資補充明清雜誌所紀。因勾勒日本、琉球、暹羅、真臘、爪哇、滿刺加等國以旅居其地華人為入明貢使或通事的記載，綴拾成篇，俾供研究明代中外關係史作參考。⁶

日本

日本古稱倭國，居民稱倭人，即指日本北九州之住民。史籍記載自漢武帝滅朝鮮，建置樂浪等四郡，倭人開始已與中國來往，而秦漢人亦漸往來入居其地。《漢書·地理志》云：「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後漢書·東夷傳》亦稱倭奴國。光武帝中元二年(57)遣使奉獻，賜其王「漢委奴國王」金印，此印於日本天明四年(1784)在筑前國那珂郡掘得。倭國與魏晉南朝繼續朝貢往來，大量吸收南朝文化，而在隋朝統一中國之後，於文帝開皇二十年(600)遣使來朝。煬帝大業三年(607)，又派遣小葉野妹子來華，同行的尚有求法的佛僧，目的是學習中國文化。煬

⁵ 趙翼：《廿二史劄記》，《四部備要》本，卷三四，頁一五下至一六下。

⁶ 作者對本題有初作，見陳學霖：〈記明代外番入貢中國之華籍使事〉，《大陸雜誌》第24卷第4期(1962年2月)，頁16–21；又參 Hok-lam Chan, “The ‘Chinese Barbarian Officials’ in the Foreign Tributary Missions to China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 no. 3 (July–September 1968), pp. 411–18。有關論述又見和田久德：〈十五世紀のジャワにおける中国人の通商活動〉，載市古教授退官記念論叢編集委員会(編)：《論集近代中国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81年)，頁581–609。

帝雖對倭國國書的稱呼不滿，但仍於次年派遣裴世清出使日本，兩國關係到隋末大亂始中斷。⁷

到了唐代，倭國再度派遣「遣唐使」來華，從太宗貞觀四年(630)至昭宗乾寧元年(894)共十二次。從此時起，改以「日本」國號入貢。日本學者言其義源於推古天皇(592-628在位)時所謂「日出處天子」，以「日本」為國號則在孝德天皇(645-654在位)的治世。但日本國名於武后長安二年(702)始見中日史志。《新唐書·日本傳》云：「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使者自言，國近日所出，以為名。」這是現行多數人接受的解釋。日本每次入唐貢使人數甚眾，最多達六百餘人，主要成員為留學生及僧侶，目的為吸收中國文化及典章文物制度，並仿效唐朝的政治結構，成立中央集權政府。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隨遣唐使入唐留學的有日僧榮叡、普照，二人在華學佛十年，促成律宗名僧鑑真(688-763)於天寶十二年(753)訪日傳戒講律。次年四月初鑑真在京城東大寺傳戒講律，聖武天皇、皇太后、今上天皇等皆登壇受戒，為一時盛事。鑑真在日傳法十年後圓寂，對律宗在彼邦的傳播及日本的醫術、美術、工藝等的發展都有深遠的影響。日本的遣唐使又促進唐人的移殖，少數伴送日本使船回國的中國官員都淹留不歸，為傳播文化致力，他們的後裔便成為後來日本入華朝貢的通事。日本這些官方朝貢活動，在唐初中期盛極一時，但由於財政困難，到唐昭宗時已終止，漸為各地方由藩府主導的民間海上貿易取代。⁸

宋朝成立後，藤原時代的日本對外採取消極政策，並無與趙宋建立國交關係，又禁止民間商船前往中國，但又因貴族渴望中國文物，所以並無禁止宋船前往日本。南宋時約為日本武士興隆時期，採取比較積極的政策，獎勵海上貿易，因此日本商船陸續到南宋輸入香料、藥材、陶瓷、絲織等類，亦有僧侶搭乘宋船來華求法，參拜佛教聖地如五臺山、天臺山等。南宋亦積極回應日本的開放政策，鼓勵海外貿易，所以雙方的非官方往來極為頻繁。當時對日貿易的主要港口為明州，來往於日本的宋商人以福建人居多，其次為明州人。宋亡於蒙古後，不少留居東瀛謀生，並為兩國建立溝通橋樑。⁹到十三世紀初蒙古大軍席捲東亞大陸，建立政權，中

⁷ 關於古代日本諸國與中國關係史實，日本記載詳瑞溪周鳳：《善隣国宝記》，收入近藤瓶城(編)：《改定史籍集覽》第21冊(東京：近藤活版所，昭和11年〔1936〕四版)，卷上，頁3-32。參木宮泰彥：《日支交通史》(東京：金刺芳流堂，昭和1年〔1926〕)，上冊，第1-6章(中譯見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昭和16年〔1941〕)，第1，2章。又參鄭樸生：《明日關係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5年)，頁9-15；鄭樸生：《明史日本傳正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頁11-14，38-61。

⁸ 見鄭樸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18-34(關於日本國號的討論)；頁62-65(關於入唐朝貢的史料)。

⁹ 詳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上冊，第11章；下冊，第1-2章；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1，2章。

日關係由是中斷。開創元朝的世祖忽必烈汗(1260–1298在位)曾於至元三年(1266)至五年(1268)間四次遣使試圖透過朝鮮招諭日本，但未有回應。忽必烈於是一方面準備遠征日本，另一方面於至元七年底(1271)又派遣宣撫使趙良弼為日本國信使，但亦未完成使命。忽必烈乃於至元十一年(1274)，遣忻都等率二萬五千餘兵首征日本，但遭暴雨所阻，無功而還。十七年(1280)再命忻都作第二次東征，集軍十餘萬人，又為暴風雨襲擊而退師。自此以後，元方曾多次招諭皆不果，官方接觸由是中斷，但彼此民間商船的交通及僧侶的往來仍絡繹不絕。¹⁰

根據《明史·日本傳》，明太祖登極後，以方國珍、張士誠餘黨糾島人擾亂山東濱海州縣，於洪武二年(1369)三月遣行人楊載招諭日本，詰問並邀其王來朝，但其「國王」良懷不納，復寇山東、浙東、福建沿海。按當時日本天皇並無統一權力，由南北道藩王分治，形成南北朝。北朝宮廷在京都，由室町幕府的足利將軍管制，南朝宮廷在吉野，由懷良親王以「征西大將軍」名義管治。中國史籍誤書其名為良懷，稱為國王。洪武三年(1370)及十二年(1379)閏五月，懷良遣使事來朝。《明太祖實錄》載：「丁未，日本國王良懷遣其臣劉宗秩、通事尤虔、俞豐等上表貢馬及刀甲硫黃等物。」此為日本首次派遣華人為貢使的記載。不過，時人懷疑這次貢使是否良懷派遣。因為此次之通事尤虔，與島津氏於洪武七年遣僧道法幸等來華時隨行之通事同為一人，當時似為島津雇用。既然島津一向覬覦與明貿易，因此可能在此借用中國認定的「日本良懷國王」名義來朝貢以達成目的。¹¹

太宗(成祖)即位，即於洪武三十五年(1402)九月以登極招諭日本；又於永樂元年(1403)八月，遣左通政趙居仁(?–1419)，行人張洪、僧道成等前往招諭。將行，足利將軍義滿(?–1408)遣天龍寺僧堅中圭密，及華籍通事徐本元以下三百餘人來貢，已抵達寧波。使者隨赴京上國書表文及禮物(案：義滿自稱日本國王臣源道義，道義為義滿出家後之法號)，帝厚禮之，遣趙居仁等偕其使還。二年(1404)五月，明使抵達，頒賜其國勘合使展開朝貢貿易。明年十一月道義遣使賀冊立皇太子，三年底又獻所擒獲掠濱海居民之對馬、台岐諸島賊魁，帝益嘉，遣使往賚賜其王及妃。六年(1408)底世子義持告父喪，命中官周全往祭，並封義持為國王。成祖對日本貢舶來華，並未如同對其他外國，嚴格執行貢期、人數及舶數，所以永樂間日本

¹⁰ 詳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冊，第3–4章；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67–101。蒙古東征日本詳細研究見池內宏：《元寇の新研究》(東京：東洋文庫，昭和6年〔1931〕)；川添昭二：《蒙古襲來研究史論》(東京：雄山閣出版，昭和52年〔1977〕)。

¹¹ 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三二二，頁8341–44；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一二五，頁1997。參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1章；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187–88。

貢船一共前來六次，分別由幕府、藩侯及寺社提供，到永樂十七年(1419)始因義持一反其父對明之屈辱國交政策，拒絕明使入京而停止往來。¹²

明代中日關係到宣宗即位後出現轉機。宣德八年(永亨五年，1433)，室町幕府第六任將軍足利義教回應前年宣宗遣使柴山往琉球，令其王尚巴志轉諭日本使復交來朝，便恢復永樂十七年中斷之交通。是年義教遣天龍寺僧竜室道淵率渡唐船入貢。道淵為法號，俗名不詳，原明州鄞縣鹽倉橋人，年三十赴日，就博多聖福寺之宏書記出家，歷住長門安國寺與博多聖福寺，於宣德七年(1432)八月起碇來華。翌年五月，道淵偕華籍通事善德寶一行抵達北京入貢，賚國書，署名日本國王臣源義教，並用宣德年號。宣宗大悅，特授道淵僧錄司右覺儀。¹³《明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五月下載：「癸丑朔，甲寅，日本國王源義教，遣使臣道遠〔淵〕等奉表貢馬及鎧甲、盔刀等方物。……丙子，賜日本國使臣道淵等二百二十人紵絲、紗羅、絹布及金織襲衣、絹衣、銅錢有差。」宣宗賜道淵詔敕云：「皇帝賜諭日本國使道淵，爾究通佛氏之旨，曉達君臣之義。在彼境內，超于群倫。比者以其國王之命，遠涉海波，來修朝貢，達其王敬天之懇，敷其王事大之心。言調有章，進止有禮。從容恭謹，朕甚嘉之。今特授『僧錄司右覺義』之職，俾歸本國住持天龍寺。爾其精益求精，闡宗風，益堅至誠，用副嘉獎。欽哉。故諭。」¹⁴道淵為中國人而獲授國朝僧錄司要職並無問題，但以他為日本官寺天龍寺住持耐人尋味，可見明廷視日本為屬國。是年七月二十四日，道淵於東返途次，示寂於杭州仁和縣中館驛，總算落葉歸根。

明宣德以後，足利將軍繼續以日本國王名義遣使入明，其貢船最初由幕府、藩侯及寺社分擔，但在成化後多由勢力強大之細川及大內氏包攬，其通事多以留居其國之華人充任，大都是元末遺民，或為倭寇所俘而被當作奴隸使喚，得有機會成為通事。例如代宗景泰四年(1453)義政遣僧人東洋允澎為正使，率船至北京入貢，其通事盧圓、道(?)某皆滯留日本之唐人(見《允澎入唐記》)。憲宗成化四年(應仁二年，1468)五月，天興清啟與壽敬奉詔入貢，據《戊子入明記》載，其通事柴江、沈

¹² 見張輔等(監修)：《明太宗實錄》(1962年)，卷一二上，頁205；卷二二，頁410；卷二三，頁426；卷二四，頁438；卷三五，頁611；卷三六，頁619；卷四八，頁732；卷八六，頁1141；卷一九九，頁2077；《善隣國寶記》，卷中，頁36-44。參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22-36；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247-54。

¹³ 竜室道淵事迹及其入明經過參《善隣國寶記》，卷中，頁47-48；森大狂：《日本禪宗年表》(東京：臨川書店，昭和49年〔1974〕)，頁147引《天龍世代記》；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冊，頁234引《異國使僧小錄》。華籍使事善德寶事迹見滿濟(1378-1435)：《滿濟准后日記》，永亨六年(1434)五月十一日條，載《統群書類從》(東京：統群書類從完成會，昭和6年〔1931〕再版)，卷八七〇下，頁575。參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36-42；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375-76。

¹⁴ 見張輔等(監修)：《明宣宗實錄》(1962年)，卷一〇二，頁2277，2289；《善隣國寶記》，卷中，頁47。

蓮、薛某、張某、林某、院(阮?)某,亦係滯留日本之華人。¹⁵《明憲宗實錄》成化四年(1468)五月己巳下載:「日本國遣使臣居座壽敬等來朝貢馬謝恩。賜宴并袈裟、綵段等物,其存留在船通事、從人各賞有差。」六月戊戌下載:「日本國通事林從傑等三〔人〕奏:『原係浙江寧波等府衛人,幼被倭賊掠,賣與日本為通事。今隨本國使臣入貢,將還,乞容便道省祭。』從之。」¹⁶此事可說明日本華籍通事其一來源,類此被倭寇所擒而歸順其國者人數諒不少。

華人高官為日本入明貢使,最顯著為武宗正德五年(永正七年,1510)及世宗嘉靖二年(大永三年,1523)二次率團入貢之宋素卿。按宋素卿早於孝宗弘治十一年(明應七年,1498)底,為幕府籌備派遣相國寺僧了庵桂悟率領入明貢船之綱司,但因種種複雜情況遲遲未行,至正德五年始與桂悟率貢船前來。¹⁷宋素卿首次入明為正貢使見《明武宗實錄》是年二月己丑條:「日本國王源義澄遣使臣宋素卿來貢,賜宴,給賞有差。素卿私饋〔劉〕瑾黃金千兩,得賜飛魚服。陪臣賜飛魚,前所未有的。」是時明廷為司禮監太監劉瑾(1451-1510)竊權,素卿私饋瑾黃金,因得賜飛魚服,此乃前所未有之優遇。《明武宗實錄》正德五年四月庚子條記述素卿出處云:「日本國使臣宋素卿本名朱縉,浙江鄞縣人,弘治間潛隨日本使臣湯四五郎逃去,國王寵愛之,納為婿,官至綱司,易今名,至是充正使來貢。」¹⁸明人撰《宋素卿傳》又言:「素卿姓朱,原浙江鄞縣監頭橋人,其父為攬倭貨,折銀千兩,遂將男素卿盛于櫃中抵還夷人,時方十七歲。國王愛之,招為婿,官戶部尚書。」¹⁹據時人考證,宋素卿係於正德四年(1509)五月率細川貢船一隻至寧波,十二月禮部上奏,至翌年二月始至京。胡宗憲(?-1565)《籌海圖編》卷二〈倭奴朝貢事略〉因此繫其事於「正德四年入貢」條:

五月,正使宋素卿、副使源永春貢方物,請祀孔子儀注。朝議孔子中國聖人,不當為夷狄褻瀆,不許。素卿者,即鄞人朱縉,其家鬻于夷商湯四五

¹⁵ 見東洋允澎:《允澎入唐記》,收入近藤瓶城(編):《統史籍集覽》第1冊(東京:近藤出版部,昭和5年〔1930〕),頁4,17,23;天与清啓:《戊子入明記》,收入《統史籍集覽》,第1冊,頁14,15,16,22。參木宮泰彦(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冊,頁234-25;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36-42;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419-20。

¹⁶ 見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1964年),卷五四,頁1098;卷五五,頁1112。參木宮泰彦(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冊,頁234-25;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425-26。

¹⁷ 關於派遣了庵桂悟率貢船入明的籌備與實現,詳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02-29;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449-51,455-56。

¹⁸ 見徐光祚(監修):《明武宗實錄》(1964年),卷六〇,頁1321;卷六二,頁1360。參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10-12;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449-54。

¹⁹ 見佚名撰《宋素卿傳》,收入鄭振鐸(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第十五冊,頁六九上至七一下。英文小傳見Yi-t'ung Wang and Hok-lam Chan, "Sung Such'ing," in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2, pp. 1231-32。

郎，越境亡去。至是充使入貢，重賂逆瑾，蔽覆其事。蓋縞在倭國偽稱宗室苗裔，傾險取寵，輔庶奪嫡，爭功取利，而夷夏之釁，遂釀于茲。²⁰

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七「市舶」條敘述最詳：

弘治乙卯〔八年，1495〕，此等〔市舶司〕行人乃與鄞之朱漆匠賒得夷人湯四五郎漆器價錢，入手花費，竟無貨償。貢船歸國之秋，不得漆器，將告於官。行人慮責，與之催逼，而朱漆匠計出無奈，以子朱縞填去，後更姓名宋素卿，於正德辛未〔按為庚午之誤〕奉使入朝。其叔朱澄首鳴其事，比賂逆〔劉〕瑾，得以放去。²¹

由此觀之，宋素卿本姓朱名縞，父為漆器工匠，與倭商交易領取貨款而交不出貨，無奈賈子作償，縞因此於弘治九年後被帶到日本，先更名為素卿，隨又以出使改姓宋。素卿入明後叔朱澄揭發其事，但因陰賂劉瑾得放還。由於其時日本來華貢船係細川氏提供，縞潛赴其國便與之發生關係，故此其後入明為貢使亦係由細川道遣派。《明史·日本傳》言：「縞幼習歌唱，倭使見，悅之，而縞叔澄負其直，因以縞償。至是，充正使，至蘇州，澄與相見。後事覺，法當死，劉瑾庇之，謂澄已自首，並獲免。」²²紀事未免失實。素卿旅日時曾在寺院流連，與名僧文字相交，見三条西実隆（1455–1537）《實隆公記》及景徐周麟（？–1518）《翰林葫蘆集》。西実隆於明應七年（1498）九月十四日紀稱在京都東福寺得見朱素卿，稱明州唐人，並載錄當日了庵桂悟與素卿的酬唱。桂悟贈詩云：「素卿明國傑，逾漠到扶桑。風化無殊域，古今朱紫陽。」素卿和句云：「老禪通特達，朱子宿公桑。天下皆師德，仰向慧日陽。」可見素卿文采。²³《翰林葫蘆集》載錄周麟贈素卿詩二首。其〈次韻朱素卿〉云：「藥膳昔與老龐看，相送門頭打雪團。一宿留君俱賞月，朝來水飯野盤寒。」另一〈次韻寄朱素卿〉言：「使君繫纜海南濱，野老漁翁拜望塵。誰料弓刀風幔底，題詩更載大明人。」此詩應為送贈素卿出使，似指正德四年即永正六年之事。²⁴

²⁰ 胡宗憲：《籌海圖編》，《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二，頁二六下至二七上。

²¹ 見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舊鈔本，1939年），卷七〈市舶〉，頁一八下。按同卷〈奉貢〉頁五上敘宋素卿出處略云：「鄞民朱澄，首稱素卿乃其族侄朱縞，昔因其父與夷使交通買賣折本，將伊填去。鎮巡奏聞，陰賂逆〔劉〕瑾覆其事，陽憫專使以遣之。」較前則更清晰。

²² 《明史》，卷三二二，頁8348。

²³ 見三条西実隆：《實隆公記》（東京：大洋社，昭和6年〔1931〕），第三卷，頁558–60。

²⁴ 景徐周麟（？–1518）：《翰林葫蘆集》，載《五山文学全集》（東京：五山文学全集刊行會，昭和11年〔1936〕），第五卷，頁243，251。

嘉靖元年(大永二年, 1522), 倭王源義植無道, 國人不服, 諸道由是爭相入貢, 冀獲得明廷認許其宗主權。翌年, 西海道大內誼興國遣使宗設謙道入貢。越數日, 南海道細川高國復遣宋素卿來朝。一行至寧波, 互爭真偽, 素卿賄市舶太監懷恩, 宴時座素卿於宗設上, 船後至又先為驗發。宗設怒, 與之鬪, 追素卿至紹興城下, 素卿僅以身免。謙道等還寧波, 所過焚掠, 執指揮袁璉, 奪船出海亡去。有頃, 其舟為暴風飄至朝鮮, 其國王因擒之送發浙江有司, 素卿亦為官府扣執治罪。此事詳見《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年六月至四年四月之紀事, 及當時地方與各六部官員如馮進恩、夏言(1482–1548)、鄭自璧、熊蘭、張翀(1525–1579)、李越等之奏疏, 與《籌海圖編》、《日本一鑑》及《明史·日本傳》之有關記載。²⁵ 以下僅摘錄《籌海圖編》及《明史·日本傳》, 其餘從略, 以省篇幅。

《籌海圖編·倭奴朝貢事略》「嘉靖二年入貢」條云：

四月, 夷船三隻, 譯傳西海道大內誼興國遣使宗設謙道入貢。越數日, 夷船一隻, 使人百餘, 復稱南海道細川高國遣使瑞佐、宋素卿入貢, 導至寧波江下。時市舶太監賴恩私素卿, 重賄, 坐之宗設之上, 且貢船後至, 先與盤發, 遂致兩夷讐殺, 毒流塵市。宗設之黨追逐素卿, 直抵紹興城下, 不及而還。至寧波, 脅寧波衛指揮袁進, 奪舟越關而遁。時備倭都指揮劉錦追賊, 戰沒于海。定海衛掌印指揮李震與知縣鄭餘慶同心濟變, 一日數警, 而城以無患。賊有漂入朝鮮者, 國王李懌〔按即中宗, 1506–1544 在位〕擒獲中林、望古多羅, 械羅〔按當作至〕京。發浙江按察司與素卿監禁候旨。法司堪處者凡數十次, 而夷囚竟死於獄。倭奴自此懼罪伏誅, 不敢款關者十餘歲。²⁶

《明史·日本傳》綜合其事云：

嘉靖二年五月, 其貢使宗設抵寧波。未幾, 素卿偕瑞佐復至, 互爭真偽。素卿賄市舶太監賴恩, 宴時坐素卿於宗設上, 船後至又先為驗發。宗設怒, 與之鬪, 殺瑞佐, 焚其舟, 追素卿至紹興城下, 素卿竄匿他所免。凶黨還寧波, 所過焚掠, 執指揮袁璉, 奪船出海。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 戰沒。巡按御史歐珠以聞, 且言：「據素卿狀, 西海路多羅氏義興者, 向屬日本統轄, 無入貢例。因貢道必經西海, 正德朝勘合為所奪。我不得已, 以弘治朝勘合,

²⁵ 見張溶等(監修)：《明世宗實錄》(1965年), 卷二八, 頁773, 779; 卷三三, 頁858–59; 夏言：《桂州先生奏議》,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7年), 卷二, 頁一下至二上; 《日本一鑑·窮河話海》, 卷七, 頁五下至六上; 下文注26, 27。事件詳見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 頁129–47; 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 頁461–78。又參鄭樑生：〈寧波事件始末——一五二三〉, 載鄭樑生：《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2003年), 頁9–69。

²⁶ 《籌海圖編》, 卷二, 頁二七上至二七下。

由南海路起程，比至寧波，因詰其偽，致啟釁。」章下禮部，部議：「素卿言未可信，不宜聽入朝。但釁起宗設，素卿之黨被殺者多，其前雖有投番罪，已經先朝宥赦，毋容問。惟宣諭素卿還國，移咨其王，令察勘合有無，行究治。」帝已報可，御史熊蘭、給事張翀交章言：「素卿罪重不可貸，請并詔賴恩及海道副使張芹、分守參政朱鳴陽、分巡副使許完、都指揮張浩。閉關絕貢，振中國之威，寢狡寇之計。」事方議行，會宗設黨中林、望古多羅逸出之舟，為暴風飄至朝鮮。朝鮮人擊斬三十級，生擒二賊以獻。給事中夏言因請逮赴浙江，會所司與素卿雜治，因遣給事中劉穆、御史王道往。至四年，獄成，素卿及中林、望古多羅並論死，繫獄。久之，皆瘐死。²⁷

此事件震動一時，明廷因此斷絕日本朝貢。至嘉靖十八年(天文八年，1539)閏七月，倭王再遣博多聖福寺之湖心碩鼎(1481–1564)及策彥周良(1501–1579)為正副使來朝，乞給賜嘉靖新勘合、求還素卿及原留貨物。周良為京都鹿苑寺僧人，通中國詩文，兩度來華朝貢，此次為首次，另次在嘉靖二十六年(天文十六年，1547)，為正使，先後留日記《初渡集》、《再渡集》，對每次來華之路程及在華活動記錄甚詳。²⁸使團於十九年(1540)二月抵京，但其要求為禮部拒絕，另定十年貢期，使不過百名，貢船不過三隻，違者阻回。《明世宗實錄》是年二月丙戌記云：「日本王源義晴差正副使碩鼎等來朝貢馬及獻方物，……復請通貢。因乞給賜嘉靖新勘合及歸〔宋〕素卿等并原留貨物，言官論其不可。上命禮部會兵、刑二部、都察院僉議以聞。覆言：『……素卿等罪惡深重，貨物已經入官，俱不宜許。以後貢期，定以十年，夷使不過百名，貢船不過三隻，違者阻回。』……詔從之。」記載又略見《籌海圖編》及《明史·日本傳》。²⁹此次隨團的華籍通事有吳榮，其他為周文苑、錢宗詢等。錢氏原籍浙江定海，祖得，為倭寇虜去，居其國，後得倭王垂憫，待遇遂隆。子宗黃，乃官為入貢中國通事，至是其子宗詢亦同來。《初渡集》嘉靖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云：

錢得保官人，原上國定海縣人也。百餘年之先，吾國邊海賊船破定海關，驚擾群黎之頃，擒數個人而還，錢得亦其一也。遂僑居於弊〔敝〕邦冷泉之津。

²⁷ 《明史》，卷三二二，頁8348–49。

²⁸ 策彥周良《初渡集》及《再渡集》合刊本見《策彥和尚入明記》，收入仏書刊行会(編纂)：《大日本仏教全書》(東京：名著普及会，明治33–36年〔1900–1903〕)，第116冊《遊方伝叢書》第四。詳細研究見牧田諦亮：《策彥入明記の研究》(京都：法蔵館，昭和30–34年〔1955–1959〕)。

²⁹ 見《明世宗實錄》，卷二三四，頁4796；《籌海圖編》，卷二，頁二八上；《明史》，卷三二二，頁8348–49。策彥周良紀事見《策彥和尚入明記·初渡集》上、中、下。參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28–34；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483–86。詳鄭樑生：〈嘉靖年間明廷對日本貢使策彥周良的處置始末〉，載鄭樑生：《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1990年)，頁56–61。

事達京師，吾國王垂憫，遇待隆盛，貴異邦人物也。茲有岡部寶住者，謂人云：「保官人雖云庭囚，非其罪也。」以其親族之子妻之，無幾年產宗黃。官人棄世之後，國王俾宗黃通支、倭兩國之事，蓋以其便言語也。兩觀上國之光，勤為入貢之事，宗詢乃宗黃之令子也。正德六年，吾邦修職貢，宗詢亦從專使入上國，今後居通事之列而來。³⁰

由於明廷拒絕所請，嘉靖二十三年(天文十三年，1544)，宋素卿等遂瘐斃獄中。《宋素卿傳》敘云：「〔素卿〕官戶部尚書，生十子。今在王位下，于嘉靖二十三年處決，其十子聲言必報父仇，今犯順者或有其子，亦不可知。處決共三人，內二人乃宗設麾下，一名小四郎，一忘其名。素卿及四郎罪俱謀叛，與三四十人造船送還彼國。」³¹

嘉靖二十六年二月，策彥周良以正使身份，再度率大內氏貢船四隻六百人來華，七月舶定海以俟貢期。其隨行華人通事，據《再渡集》記載，以吳榮為首，其他為周文苑等。周良此次因為先貢期而至，巡海道因此阻撓入港，疏上，皇帝將其事交由浙江巡撫朱紉(1494-1550)處理，詳見《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六年六月及十一月間記事。³²朱紉建議「便宜處分。度不可卻，乃要良自請，後不為例。錄其船，延良入寧波賓館」(《明史·朱紉傳》)。至明年六月，幾經爭論，禮部傳旨令「紉循〔嘉靖〕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餘留嘉賓館」(《明史·日本傳》)，周良一行乃於二十八年四月抵達京城，將表文與正德勘合底簿上呈。六月，世宗以金幣回賜國王與王妃，但對周良要求嘉靖勘合則未允。詳見《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六月間記事。³³中日的官方朝貢貿易自此中斷，取而代之是倭寇擾亂沿海，民間船隻互相往來，各自將產品輸送彼邦，這種屬於走私性質的商業活動，到明亡都沒有停止。

³⁰ 見《策彥和尚入明記·初渡集》中，頁41-42。錢宗黃事迹又見《實隆公記》第七卷〈送錢宗璃入大明〉詩序，頁364。據三条西実隆撰序，宗璃為宗黃別子，以未識唐言不能繼父為通事，旅寓困苦，了庵桂悟與宗黃相好，憫之，因於正德四年(1509)被派遣為入明正貢使時邀宗璃隨往。〈送錢宗璃入大明〉詩載第五卷，頁280。桂悟了庵率團入貢事經過見上文注17。

³¹ 《宋素卿傳》，頁六九上至六九下。

³² 見《明世宗實錄》，卷三二四，頁6013-14；卷三三〇，頁6071；卷三三七，頁6154-55；卷三四九，頁6321-22；又見朱紉：《覽餘雜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二至五所錄〈奏疏〉，及卷八至十一所錄〈公移〉；《明史》，卷二〇五〈朱紉傳〉，頁5403-5。策彥周良行程紀事及通事名錄見《策彥和尚入明記·再渡集》上、下，及同書〈入明諸要例第十五·大明譜〉，頁25-26。事件分析詳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86-95；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頁496-503；鄭樑生：〈嘉靖年間明廷對日本貢使策彥周良的處置始末〉，頁61-71。

³³ 見《明世宗實錄》，卷三三七，頁6154-55；卷三四九，頁6321-22。又見《籌海圖編》，卷二，頁二八上；《明史》，卷三二二，頁8348-49。策彥行程記載又略見《策彥入唐記》，收入《統史籍集覽》第1冊，頁1-9。

琉球

琉球為東亞東南海中一島國，古時不與中國往來。《隋書·東夷傳》記載東海有流球國者，其地何在近世學者爭論不休，日本學者認為是臺灣，但中國學者多主張是琉球。鄭曉（1499–1566）《皇明四夷考》「琉球」條記云：「琉球在海東南，自福建梅花所開洋，順颶利舶七日可至。漢魏至唐宋不通中國。隋嘗遣兵虜其男女五千人。元遣使招諭，竟不從。」萬曆嚴從簡《殊域周咨錄》「琉球」條補充說：「琉球國居東海，古未詳何國。漢魏以來不通中華。隋大業中，令羽騎尉朱寬訪求異俗，始至其國。語言不通，掠一人以歸。後遣武賁良將陳稜率兵自義安泛海至其都，虜男女五千人還。唐宋時未嘗入貢。元遣使招諭之，不從。本朝五年遣行人楊載詔琉球。」³⁴《明史·琉球傳》因此記載其國歷史始於明朝，而清人撰琉球史志，如徐葆光（?-1723）《中山傳信錄》（康熙六十年〔1721〕序）及周煌（?-1785）《琉球國志略》（乾隆二十四年〔1759〕序），敘述其國與中國交通仍始於明朝。琉球明清二代四百餘年皆朝貢中國，直至光緒五年（1879）為日本併吞而中止。日本將之建為沖繩府，至1945年太平洋戰爭結束後由美國接管，稱Okinawa。1972年美日簽訂條約，復移交日本統治。³⁵

按《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1372）正月明太祖派遣使臣楊載到琉球招諭，其主要目的，近人認為是認識到琉球在中日私人貿易上的地位，以及倭寇的猖獗及其與沿海莠民的犯禁勾結，招徠琉球為藩屬有羈縻及防倭的用意。至於其地盛產馬匹，更是戰略上的重要考慮。是時琉球三分，北為羽地按司，中部為浦添按司，南部為大里按司，建為中山、南山、北山三國。浦添按司察度（1350–1403在位）隨於秋間派其弟泰期入朝進貢，太祖封其為琉球國中山王。中山王於洪武朝入貢在三十次外，五年至十五年（1382）時二年一貢，而自十五年至三十一年（1398）則每年一貢、二貢、甚至三貢。山南王於洪武十三年（1380）十月始入貢，終洪武朝入貢計十三次。北王於十六年（1383）十二月始入貢，洪武朝入貢共十次。太祖曾於七年（1374）及九年（1376）遣使琉球，厚賜中山王及市馬，而於十五年知悉三王互相爭霸後，又

³⁴ 見長孫無忌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八一，頁1822–24；鄭曉：《皇明四夷考》，載《吾學編》卷六七，《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上卷，頁二三上（總頁173）；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0年），卷四，頁一上。琉球地屬的爭論詳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臺中：東海大學，1965年）。琉球與明清關係的歷史略見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2篇；曹永和：〈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載《中國海洋史論集》，頁194–207。琉球沖繩府的近現世歷史參宮城榮昌：《琉球の歴史》（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52年〔1977〕），第5章。

³⁵ 詳《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傳四·琉球〉，頁8361–52；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三，頁一上至五下（總頁472–74）；周煌：《琉球國志略》，《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三，頁二下至三上（總頁602–3）。琉球與明清關係的歷史略見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2篇；曹永和：〈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頁194–207。

於翌年遣使勸諭諸王息兵停止紛爭，但無大效果。洪武二十五年(1392)中山及山南王分別入貢，遣從子請入京師國子監讀，得太祖准許，自此開國人學生來華就學先例，以後至世宗嘉靖朝(1522-1566)尚有數次，其中不乏歸化的閩人。山南王入貢止於永樂十三年(1415)，隨為中山國所滅；北山王則止於二十二年(1424)，至宣德四年(1429)亡於中山國。³⁶

琉球入明貢使以留居華人為主，基本上來自福建，始於明太祖賞賜其國閩人之善操舟者三十六姓，方便其往來朝貢貿易。嘉靖陳侃《使琉球錄》記云：「我太祖之有天下也，不加兵，不遣使，首效歸附；其忠順之心，無以異於越裳氏矣。故特賜以閩人之善操舟者三十有六姓焉，使之便往來、時朝貢，亦作指南車之意焉耳。」這裏並未說出年代，但為此事的最具體記載。³⁷太祖將善於航海及通文義之民賜予落後的琉球國，目的是將其國的私人貿易納入朝貢貿易的軌道，使其從事官方的貿易，並令沿海人民戒除滋事生非的惡習。這些閩人後裔讀書識禮，又獲入國子學進修，所以維持儒風，促進土著的漢化。因此萬曆蕭崇業《使琉球錄》評云：「其意遠矣，豈將所謂用夏變夷者耶！」琉球蔡鐸撰《中山世譜》又言：「改變番俗，而致文教同風之盛。」³⁸究竟太祖何時將三十六姓閩人撥與琉球，史籍有謂始於洪武十六年後，多數將其事繫於二十五年(1392)。不過，記載顯示太祖在開始招徠時，已陸續撥送濱海人民善於操舟及通曉文義者予琉球，並不止一次將三十六姓閩人撥賜。太宗(成祖)亦曾撥賜閩人與琉球，而中山國王亦數次懇請朝廷再賜予三十六姓入其國服務，最後一次是神宗萬曆三十四年(1606)。是時使者夏子陽報告，原來琉球三十六姓閩人多數凋零，僅餘六姓，需要補充。其《使琉球錄》云：「余聞諸琉球昔遣陪臣之子進監者，率皆三十六姓。今諸姓凋謝，僅存蔡、鄭、林、程、梁、金六家而族不甚蕃，故進監之舉，近亦寥寥。大夫、長史昔以誦詩學禮者充之，故多彬彬禮讓。今僅取奔走濫觴匪人，則末流漸失矣。三十六姓者昔所居地曰營中，今強半邱墟，過之殊可慨焉。」³⁹

³⁶ 見《明太祖實錄》，卷七一，頁1317；卷一三四，頁2124；卷一五八，頁2446。參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99-120；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頁9-15。又參鄭樸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載《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頁123-53。

³⁷ 見陳侃：《使琉球錄》，《續修四庫全書》本，頁二五下(總頁514)。陳侃係於嘉靖十三年(1534)與高澄出使琉球冊封其王。陳氏《使琉球錄》的介紹詳夫馬進：《使琉球錄解題及び研究》(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室，1998年)。參曹永和：〈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頁191-232。

³⁸ 見蕭崇業、謝杰：《使琉球錄》，《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下，頁三上(總頁577)。蕭、謝二人係於萬曆七年(1579)出使琉球冊封其王。蔡鐸撰《中山世譜》成於1697年，引言見卷三，頁44，據伊波普猷等(重編)：《琉球史料叢書》(東京：東京美術出版社，1972年)第4冊所收本。

³⁹ 見夏子陽、王士禎：《使琉球錄》，《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下，頁九下(總頁672)。夏、王二〔下轉頁42〕

這三十六姓包括梁、鄭、金、蔡、毛、陳、程、阮、王等。他們抵達琉球後，琉球國王即令其擇土以居，其居地稱為「唐榮」（「唐營」）。據時人研究，即今日沖繩島那霸市（納哈）之久米村（九米為「朱明」之音譯轉），而現存之《久米系家譜》及上述大姓的家譜便成為研究其家族史的基本史料。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向維屏等奉琉球國王尚敬命纂修《琉球國由來記》卷九〈唐榮舊記全集〉有云：「至洪武二十五年，勅賜三十六姓以敷文教於中山，兼令掌中國往來貢典焉。國王察度深喜，命卜宅于久米村而居，因名其地曰『唐榮』，言以榮夫唐之人也。」⁴⁰這三十六姓在琉球所擔任的職務與從事的活動，多是對外關係及航海貿易之正議大夫、長史、通事、火長、梢水。前者便是代表琉球出使的使者，足跡遍及中國、暹羅、滿刺加、蘇門答臘、爪哇、安南、佛大泥等國家，而歷朝的出使及支持國際貿易的人物都是這三十六姓的後裔。按成化十八年（1482）尚真遣蔡賓等五人於南京國子監讀書，正德五年又遣蔡進等五人，其後皆成長史。他們的事迹，除見於族譜及零星的明人記載，詳載現存以漢文書寫的琉球《歷代寶案》檔案。⁴¹

據《明太祖實錄》，琉球中山王察度於洪武五年底入貢時已包括華籍通事，但未道其詳，二十七年（1394）三月及二十九年（1396）正月再次來朝始有記載，前者有通事葉希尹，後者貢使為程復，皆出自三十六姓之閩人。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乙丑記云：「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遣其臣亞蘭匏等奉表貢馬九十餘匹及硫黃、蘇木、胡椒等物。」三月己酉記云：「中山王察度為請於朝，……乞陞授通事葉希尹等二人充千戶。詔皆從其請。」又洪武二十九年正月己巳載：「琉球國山北王攀安知遣其臣善佳古耶、中山王察度遣其臣典簿程復等，各奉表貢馬及方物。」⁴²察度於永樂元年三月遣使進貢，為其在位最後一次。山南王弟汪應祖亦同時遣長史王茂入貢。《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三月辛卯云：「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山南王弟汪應祖，遣

〔上接頁41〕

人係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出使琉球冊封其王。參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99-108；曹永和：〈關於琉球程順則與其所刊刻《指南廣義》〉，載《中國海洋史論集》，頁277-81。

⁴⁰ 向維屏等：《琉球國由來記》，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1冊，卷九，頁180。有關史事詳謝必震：〈略論明代閩人移居琉球的歷史作用〉，《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56-69；又參曹永和：〈關於琉球程順則與其所刊刻《指南廣義》〉，頁275-99。

⁴¹ 《久米系家譜》及《蔡氏家譜》見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編）：《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昭和55年〔1980〕）。《歷代寶案》今有民國六十一年（1972）國立臺灣大學據該校所藏之抄本影印流通，共十五冊。解題見王民信：〈琉球《歷代寶案》〉，刊於末冊，頁1-18。詳細研究見 Atsushi Kobata and Mitsugu Matsuda, *Ryukyuan Relations with Korea and South Sea Countrie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Documents in the "Rekidai Hōan"* (Kyoto: Kobata Atsushi, 1969)；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

⁴²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一，頁3375-76；卷二三二，頁3389；卷二四四，頁3537-38。

使渥周結制、長史王茂等六十五人來朝貢馬及方物。」⁴³ 察度卒後，世子武寧繼立，在位五年後卒（1407），弟思紹繼位。思紹卒於二十二年，由世子尚巴志繼位。

思紹三次遣派華人入明朝貢，如永樂八年（1410）之通事林佑、九年（1411）之長史程復及十四年（1416）之使臣韓完義。《明太宗實錄》永樂八年六月乙丑載：「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阿乃佳結制、林佑等……貢馬及方物，賜鈔幣有差。林佑本中國人，為琉球通事，啟請賜冠帶。皇太子從之。」九年四月癸巳載：「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坤宜堪彌等貢馬及方物，并以長史程復來表言：『長史王茂輔翼有年，請陞茂為國相，兼長史事。』又言：『復饒州人，輔其祖察度四十餘年，勤誠不懈。今年八十有一，請命致仕還其鄉。』從之。陞復為琉球國相，兼左長史，致仕還饒州。茂為琉球國相，兼右長史。仍賜坤宜堪彌等鈔幣，遣還。」十四年四月庚午又載：「琉球國中山王思紹使臣韓完義等貢馬。」⁴⁴

據現存久米村系之程氏及王氏家譜，程復為河南程氏後裔，後遷江西饒州，而復自饒州入閩而下琉球。王茂先祖為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人。按琉球仿中國九品官制，「國相一員，正一品，王叔有才略者任之」，則程復不但有才略而居高官，可能與王族有婚姻關係。⁴⁵ 山北國王於洪武二十三年（1390）正月遣使臣李仲入貢，山南國王他魯每（前王汪應祖世子）於永樂十四年六月遣長史鄭義才入貢，皆閩人，而後者於國亡後出仕中山王，於宣德三年（1428）八月為入貢長史。事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正月庚寅：「山北王怕尼芝遣使李仲等貢馬一十匹、硫黃二千斤。」《明太宗實錄》永樂十四年六月辛酉載：「琉球國中山王思紹使臣韓完義等，山南王他魯每使臣鄭義才等辭歸，賜鈔幣表裏有差。」《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八月庚子載：「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臣鄭義才、梁回等貢馬及方物，謝賜皮弁服及海舟。」⁴⁶

以上可明明初諸帝急於招徠琉球，賜以閩省華人便利往來，獲取其國出產的戰馬為一重要原因，而琉球入貢亦以馬匹為主要貢物，少有中斷。琉球自洪武以來皆每年進貢，但至憲宗成化十年（1474），禮官以貢使在福建地方殺民夫婦、焚屋劫財為理由，請制定二年一貢，毋過百人，不得附攜私物，騷擾道途（見下）。未幾，國王尚園病故，世子尚真請復舊制，但禮部未從所請。成化十四年（1478）四月己酉禮部評論其事云：「琉球國已准二年一貢，今其國王尚園既故，而其世子尚真乃奏欲一

⁴³ 《明太宗實錄》，卷一八，頁328。參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01-12；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頁9-15。

⁴⁴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五，頁1365-66；卷一一五，頁1464；卷一七五，頁1919。《明史·琉球傳》頁8363誤書程復為「左長史朱復」。

⁴⁵ 參謝必震：〈略論明代閩人移居琉球的歷史作用〉，頁66；曹永和：〈關於琉球程順則與其所刊刻《指南廣義》〉，頁286，294。程復「國相」的官階見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卷五，頁一下（總頁517）。

⁴⁶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九，頁2989；《明太宗實錄》，卷一七七，頁1931；《明宣宗實錄》，卷四六，頁1131。

年一貢，輒引先朝之事，妄以控制諸夷為言。原其實情，不過欲圖市易而已。況近年都御史奏，其使臣多係福建逋逃之徒，狡詐百端，殺人放火，亦欲貿中國之貨，以專外夷之利，難從其請。」憲宗因此「命止依前敕二年一貢」。這裏可見禮官洞悉琉球頻頻朝貢的真正目的為市易，而華籍使節的低劣素質與貪利意圖亦表露無遺。⁴⁷

成化十六(1480)及十八年(1482)琉球使臣又來請准每年一貢，但皆不從請，而弘治一朝仍無更改。正德二年(1507)，使者再來請比年一貢，其時閩宦劉瑾亂政，特許之，但世宗嗣位替年從禮官議，敕琉球二年一貢如舊制。嘉靖年間因屢為倭寇侵擾，朝貢受影響，但不致中斷。穆宗隆慶朝(1567-1572)琉球仍然三次來朝。有關封貢史事詳見周焜煌《琉球國志略》卷三〈封貢〉及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卷三〈中山世系·封貢事迹附〉。⁴⁸

《歷代寶案》收錄的琉球「使船表」，將中山國自尚巴志以後諸王的入貢明廷分為三時期。第一期是尚巴志(1422-1439在位)、尚忠(1440-1444在位)、尚思達(1445-1449)、尚金福(1450-1453在位)、尚泰久(1454-1460在位)；尚德(1461-1469在位)、尚園(1470-1476在位)(永樂二一〔1423〕至成化十二〔1476〕)；第二期為尚真(1477-1526在位)、尚清(1527-1555在位)(成化三〔1477〕至嘉靖三五〔1556〕)；第三期為尚元(1556-1572在位)、尚永(1573-1587在位)(嘉靖三六〔1557〕至萬曆十六〔1588〕)。率領貢船的使團人員以王舅為首，次為正議大夫、長史(通事)及使者等人，其中正議大夫及長史皆由閩人充任。根據琉球國官階，王舅為正二品的法司官，正議大夫為正三品，長史為從四品，都通事為從四品，副通事為七品，可見進貢使團皆以華籍官員為骨幹。⁴⁹這些貢使資料與《明實錄》的記錄不一，因為後者是記載到達年月，不是出發日期，而未必全錄。茲勾勒歷朝《實錄》記載補錄如下(後者以*符號注明)。

在第一期尚巴志、尚園，先前華人使者多為長史，後期始有正議大夫。長史有鄭義才(宣德三〔1428〕)；*(梁回；宣三，正統九，十〔1444，1445〕)；鄭長；宣九；李敬；宣十〔1434，1435〕、景泰三〔1452〕)；梁永保(宣九，正*元、二〔1436，1437〕至六、*七、*九〔1441，1442，1444〕)；*(程安，正元、十二〔1436，1447〕)；梁球，正十二；蔡寧，正十四〔1449〕；程鵬；天〔順〕元、六〔1457，1462〕；成化二、四、十一、十三〔1466，1468，1457，1477〕；蔡讓；正十二)；梁賓(天七〔1463〕，成元、

⁴⁷ 《明憲宗實錄》，卷一四〇，頁2614；卷一七七，頁3198。參《明史》，卷三二三，頁8364-66。又參鄭樑生：〈明廷對琉球貢使的處置〉，載鄭樑生：《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八)(1998年)，頁132-35。

⁴⁸ 參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卷三，頁二九下至四〇下(總頁486-91)；周焜煌：《琉球國志略》，卷三，頁二五下至三五上(總頁614-19)。

⁴⁹ 參《明史》，卷三二三，頁8361-52；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26-27。琉球國的官制見《中山傳信錄》，卷五，頁一上至四上(總頁517-18)。

五〔1465, 1469〕；*〔梁同，正〔統〕十四；*馬權度〔陪臣〕；正十四、景元〔1450〕〕；蔡璟〔天〔順〕八〔1464〕，成二、四、六、九〔1470, 1473〕〕；*〔梁回；景六〔1455〕〕；李榮〔成八、十、十二、*十三〔1472, 1474, 1476, 1477〕〕；*〔武實〔王舅〕〕；成九；沈滿志，成十；尚德朝後始有程鵬為正議大夫，在成元、三〔1467〕、五、八、十、十二年入貢明朝。⁵⁰

在第二期尚真、尚清，入明的正議大夫有程鵬〔成化十五、十九、〔*二十〕、二一、二三〔1479, 1483, 1484, 1485, 1487〕、*弘治元〔1488〕〕；梁應〔成十七〔1481〕〕；梁得〔弘二、四、六〔1489, 1491, 1493〕〕；*〔梁德；弘五、七〔1492, 1494〕〕；鄭玖〔弘八、*九、十二、*十三、正德元〔1495, 1496, 1499, 1500, 1506〕〕；程璉〔弘十、十四、十七；正〔德〕二、四〔1497, 1501, 1504, 1507, 1509〕〕；梁能〔正〔德〕三、五、*六、八、*十一〔1508, 1510, 1511, 1513, 1516〕〕；梁寬〔正〔德〕六、七〔1512〕〕；陳義〔正〔德〕九〔1514〕、十一、*十二〔1517〕〕；鄭繩〔嘉靖二、*七〔1523, 1528〕〕；*〔蔡瀚；嘉九、二十〔1530, 1541〕〕；金良〔嘉十、*十一〔1531, 1532〕〕；梁椿〔嘉十二、*十三〔1533, 1534〕〕；林盛〔嘉十四〔1535〕〕；陳賦〔嘉十六、*十七、二二、二六〔1537, 1538, 1543, 1547〕〕；梁梓〔嘉十八〔1539〕〕；梁顯〔嘉二八〔1549〕〕；蔡廷會〔嘉三十〔1551〕〕；*〔梁碩；嘉三四〔1555〕〕。

長史的有梁應〔成化十、*十四〔1478〕、*十八〔1482〕〕；*〔李榮；成十五〕；蔡曦〔成十五，十七，二一、*二二〔1486〕〕；蔡璋〔成二一〕；鄭玖〔成二二，弘治四〕；梁能〔弘二、六、十、十四、十七〕；*〔馬仁；弘二〕；蔡賓〔*正德二、弘八、十七〕；蔡遷〔正〔德〕三、五、七、九、十二、*十三〔1518〕〕；陳義〔二次；正〔德〕四、六、十〔1515〕〕；金良〔*正〔德〕十五〔1520〕、嘉靖二、*三、四〔1524, 1525〕〕；蔡澗〔嘉八〔1529〕〕；*〔毛貫；嘉十四〕；蔡廷美〔嘉十六、二六、*二一〔1542〕、二八〕；*〔梁梓；嘉十九〔1540〕〕；梁顯〔*嘉二四〔1545〕、嘉二八〕；*〔蔡廷會；嘉二六〕；梁炫〔嘉三二〔1553〕〕；梁頭〔嘉三四〕。在此時期，四次入明使

⁵⁰ 《歷代寶案》第1冊，據《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29-33引。補充記載見《明宣宗實錄》，卷四六，頁1131；卷一〇九，頁2445；孫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1963年），卷一，頁22；卷一四，頁266；卷二〇，頁398；卷三九，頁762；卷五三，頁1018；卷六四，頁1230；卷八八，頁1773；卷一一三，頁2285；卷一一五，頁2326；卷一二五，2499；卷一五〇，頁2942, 2944；卷一五一，頁2971；卷一五四，頁3007；卷一七六，頁3389；卷一八二，頁3539；卷一八三，頁3577；卷一九〇，頁3911；卷二一六，頁4667；卷二五〇，頁5413；卷二七六，頁5884；卷三三七，頁6885；《明憲宗實錄》，卷二八，頁553；卷四〇，頁822；卷五九，頁1207；卷六三，頁1290；卷七八，頁1509；卷八九，頁1726；卷一〇一，頁1971；卷一一五，頁2225；卷一二七，頁2413；卷一三九，頁2599；卷一四〇，頁2614；卷一五一，頁2756；卷一六四，頁2974；卷二五〇，頁4232。參《中山傳信錄》，卷三，頁一六下至二八下（總頁479-85）；《琉球國志略》，卷三，頁一四下至二五上（總頁608-14）。

團包括華籍王舅，如馬怡世（成十五）、馬審禮（成二二）、毛實（嘉十四）及殷魯達（嘉二十），顯示華人因與王族通婚而政治地位得以提升。⁵¹

第三期尚永及尚寧、並加《歷代寶案》未列舉的尚豐、尚賢（1588–1620；1621–1640；1641–1647）在位時期，出任使者的正議大夫有蔡廷會（嘉靖三六、三八、*三九〔1557，1559，1560〕）；鄭憲（嘉四二〔1563〕、隆慶五、萬曆元、*五〔1571，1573，1577〕）；蔡朝器（萬三〔1575〕）；梁灼（萬三、十一〔1575，1583〕）；梁燦（萬九〔1581〕）；鄭禮（萬十、十一、十五、*十六〔1582，1583，1587，1588〕）；梁應（萬十四〔1586〕）；*（阮國；萬三四〔1606〕）；蔡延；天啟七〔1627〕。出任長使的有*（梁灼；嘉四四〔1565〕；萬五、十一；于灞；萬二三〔1595〕；鄭道；萬二七〔1599〕；毛繼祖；萬三二〔1604〕；鄭子孝；萬三六〔1608〕；金應魁；萬三八〔1610〕；蔡堅（天〔啟〕三〔1623〕；崇禎十三〔1640〕）；金應元；崇十七〔1644〕）。在此時期，五次貢使亦包括華籍王舅，如翁壽祥（隆二〔1568〕）、毛廉（隆三〔1569〕）、馬忠叟（萬二〔1574〕）；馬良弼（萬七〔1579〕）及*（毛鳳儀；萬三四、萬三八）。⁵²

就以上三期統計，琉球華籍貢使不少出使三次以上，而五次及更多至十數次的有梁永保（宣德、正統間）；蔡璟（天順、成化間）；程鵬（成化間）；鄭玖（成化至正德間）；梁能、程璉（弘治至正德間）；及蔡遷（正德間）諸人。上述多次入明朝貢的華籍使者，較顯著的是從江西漳州入閩的程氏和原出福建南安蔡氏，以程鵬和蔡璟為

⁵¹ 《歷代寶案》第1冊，據《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29–33引。補充記載見《明憲宗實錄》，卷一七七，頁3195；卷一八八，頁3355；卷二〇一，頁3534；卷二二五，頁3864；卷二五〇，頁4232；卷二七七，頁4666；張懋（監修）：《明孝宗實錄》（1964年），卷八，頁157；卷一三，頁304；卷三六，頁788；卷六二，頁1193；卷八七，頁1612；卷一一二，頁2033；卷一六〇，頁2879；《明武宗實錄》，卷四七，頁1063；卷五〇，頁1154；卷七四，頁1629；卷八九，頁1910；卷一二三，頁2466；卷一三五，頁2686；卷一四七，頁2877；卷一六〇，頁3099；卷一八五，頁3548；《明世宗實錄》，卷三八，頁956；卷八七，頁1972；卷一一一，頁2636；卷一三七，頁3222；卷一六一，頁3581；卷一八二，頁3877；卷一八三，頁3888；卷二一〇，頁4341；卷二三五，頁4804；卷二五〇，頁5016；卷二六一，頁5200；卷二八〇，頁5454；卷三〇二，頁5736；卷三三〇，頁6064；卷三三一，頁6076；卷三五五，頁6398；卷四〇五，頁7083；卷四二七，頁7385。參《中山傳信錄》，卷三，頁二九下至三七上（總頁486–90）；《琉球國志略》，卷三，頁二五下至三二上（總頁614–17）。

⁵² 《歷代寶案》第1冊，據《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129–33引。補充記載見《明世宗實錄》，卷四五四，頁7692；卷四八二，頁8044；卷五二七，頁8604；卷五五三，頁8902；張溶等（監修）：《明穆宗實錄》（1966年），卷六三，頁1523；張惟賢等（監修）：《明神宗實錄》（1966年），卷七〇，頁1506；卷一八五，頁3461；卷二八五，頁5290；卷三四二，頁6343；卷三九二，頁7395；卷四二五，頁8027；卷四七三，頁8941；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1966年），卷三二，頁1672；談遷：《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九七，頁5852。參《中山傳信錄》，卷三，頁三七下至四七下（總頁490–95）；《琉球國志略》，卷三，頁三二下至四二上（總頁617–22）。

代表，《明史·琉球傳》特別垂意。程鵬之祖為程復，太祖洪武二十九年初來朝，程鵬於天順、成化間出使十餘次。至於蔡璟，「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為琉球通事，傳至璟，擢長史」，成化間多次來朝，並「乞如制賜誥贈封其父母」，但禮官以無例而止。⁵³

《明實錄》關於二者的事迹，除載其奉表來朝貢馬及方物等事外，值得注意的是記載其違法行為。例如程鵬，於進貢方物時與地方官員私通貨賄。《明憲宗實錄》成化六年(1470)二月辛未載：「福建按察司奏：『琉球國使臣程鵬進貢方物，至福州，與委官指揮劉玉私通貨賄，俱當究治。』詔逮玉治之而有鵬。」又如十一年四月戊子載：「琉球國使臣程鵬奏乞如常例歲一朝貢，下禮部。覆奏：『去年福建守臣言，琉球國使臣登岸，殺死懷安縣民陳二觀夫妻，焚其房屋，劫其財物，訪察不獲。今鵬等將還，宜令齎勅省諭并定以貢期。』上從之。」至於蔡璟，在回國經福州時縱容下屬殺人劫財。《實錄》同前條續載：「近福建鎮守巡按等官奏通事蔡璟等還，次福州，殺人劫財，非法殊甚，今因使臣〔按指程鵬〕還，特降勅省諭。勅至，王宜責問璋等故縱其下之罪，依法懲治。」此二事引起朝廷不滿，因此憲宗下諭：「自後定為例二年一貢，只許百人，多不過更加五人。」⁵⁴按蔡璟較早已數次來朝，其經過《明憲宗實錄》成化三年(1467)三月乙酉載：「琉球國中山王尚德遣長史蔡璟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綵段等物有差。」五年二月戊申有同樣記載，但於史文「賜」字下增「宴并」二字。同月壬辰繼載：「琉球國中山王長史蔡璟以祖本福建南安縣人，洪武初奉命於琉球國導引進貢，授通事。父襲通事，傳至璟，陞長史。至是，奏乞照例賜誥封贈其父母。下吏部，以無例而止。」七年(1471)三月甲申續載：「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圓遣使臣蔡璟等來朝貢方物，報其國王尚德薨逝及請封爵，賜璟等宴并衣服綵段等物。」同月戊戌又載：「琉球國使臣蔡璟以織金蟒龍羅衣，雇匠紉製。時錦衣校尉有緝獲市民與外國人交通者，刑部鞫之，疑其羅出於私交者，皆不服。及詢璟，固稱為國王受賜於先朝者。事聞，上命禮部稽舊籍有無。禮部云無。遂收貯內庫，仍勅諭其國王知之。」⁵⁵

蔡璟子廷美及廷會亦嘗出使。廷美於嘉靖十六(1537)、二十六(1547)及二十八年(1549)來朝，但在二十一年(1542)因捲入漳州人下海通番事，為朝廷謝絕。《明世宗實錄》是年五月庚子云：「初，漳州人陳貴等私駕大舡，下海通番，至琉球，為其國長史通事蔡廷美等招引入港，適遇潮陽海船爭利，互相殺傷。廷美安置貴等於舊王城，盡沒其貲。貴等夜奔，為所掩捕，多見殺。國王尚清知之，下令國中，乃

⁵³ 參上注44，45及下注54，55。

⁵⁴ 參《明英宗實錄》，卷三四九，頁7020；《明憲宗實錄》，卷七六，頁1469；卷一四〇，頁2614。

⁵⁵ 《明憲宗實錄》，卷四〇，頁821-22；卷六三，頁1290；卷六五，頁1313；卷八九，頁1726，1741。參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卷三，頁二七上至二八下(總頁485)；周煌：《琉球國志略》，卷三，頁二三上至二四下(總頁613)。

止。至是械繫貴等七人，誣其為賊，遣廷美等賚表文，送至福建，欲赴京陳奏。巡按御史徐宗魯會同三司官重加譯審，列狀以聞。留廷美等待命。上下部議，部臣覆奏：『貴等違法通番，自有律例；但琉球國王尚清縱容夷人，屢次交易，又奪取貨物，羈留人眾，橫肆屠戮，復誣以為賊，其欺謾恣肆，宜加切責。仍聽本部移咨戒諭，不得輕與中國商民交通貿易。』得旨：『貴等為〔違〕法通商，著遵國典，從重處治。琉球國既屢與交通，今乃敢攘奪貨利，擅自拘殺我民，且誘誣以為賊，詭逆不恭，莫此為甚。夷使蔡廷美本宜拘留重處，念素係朝貢之國，姑從寬放回。後若不悛，即絕其朝貢，令福建守臣備行彼國知之。』⁵⁶蔡廷美違法本應拘留重處，但朝廷念其來自朝貢之國，因此於警誡之後放回，其弟廷會犯禁亦得同樣寬待。

蔡廷會於嘉靖二十六(1547)、三十六(1557)及三十九年(1560)三度奉詔入貢明廷。二十六年與貢使陳賦偕來，但三十六年已貴為正議大夫。《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辛亥載云：「初，琉球國夷使陳賦與蔡廷會偕來〔按報道見同年十一月癸未條〕。廷會者，其先閩人蔡璟，永樂中撥往琉球國充稍水，而產籍在閩，與給事中黃宗槩上世有親。至是，廷會來，宗槩與交通賄謁。事覺，逮下詔獄。禮部請并罪賦等，革其賞。上曰：『陳賦無罪，給賞如例。蔡廷會交結朝臣，法當重治，念屬貢使，姑革賞示罰。蔡璟既永樂中從夷，何得於中國置產立籍。行撫按官勘明處分具奏。』」三十九年三月甲戌又記：「初，上遣給事中郭汝霖、行人李際春往琉球冊封。至福建，風阻未行。會其國遣陪臣正議大夫蔡廷會以謝恩入貢至，因稱受其世子命，以海中風濤叵測，倭夷不時出沒，恐使者有他虞，獲罪上國，請如正德中封占城國故事，遣人代進表文方物，而身自同本國長史梁炫等齎回詔冊，不煩遣使。巡按福建御史樊獻科以聞。上下禮部議，言……其不可……。上從部議。」⁵⁷

萬曆至思宗崇禎年間，琉球亦多次派遣華貢使通事入朝，但並無顯要事件足紀。

暹羅

據《明史·外國傳五》，暹羅在占城西南，順風十晝夜可至，即今之泰國。隋唐時稱赤土國，後分為二，北為暹，南為羅斛。元代暹常入貢，其後羅斛吞併暹地，稱暹羅斛國，遂以此名入貢。暹即約於1238年建立之速古台(Sukhotai)王國，羅斛指在1350年創建之阿瑜陀亞(Ayudhya)王國。速古台於1378年亡國，故元明時入貢之暹羅斛應指阿瑜陀亞王朝。⁵⁸明太祖於洪武三年(1370)八月，即遣使臣賚詔往諭暹羅

⁵⁶ 《明世宗實錄》，卷二六一，頁5200-5201。

⁵⁷ 同上注，卷三三〇，頁6064；卷三三一，頁6076-77；卷四五四，頁7692；卷四八二，頁8044-46。參周煌：《琉球國志略》，頁三一下至三三上(總頁617-18)。

⁵⁸ 《明史》，卷三二四〈暹羅傳〉，頁8396-8401。參Tilemann Grimm, "Thailand in the Light of Official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下轉頁49]

斛建立宗藩關係。次年，國王參烈昭昆牙 (Somdet Phra Baramarajadhira) 遣使奉金表文，並貢馴象及方物回報，而以後數年皆遣使來貢。洪武十年 (1377)，參烈寶昆邪思哩哆囉祿 (Paramarajadhiraj [Boromaraja], 1370–1388) 嗣位，遣王子來朝奉金葉表文，貢馴象及方物。明太祖特下詔褒諭，賜其王「暹羅國王印」，於是乃有「暹羅」之名。自此迄於明亡，暹羅歷朝皆遣使入貢，或比年一貢，一年兩貢或數貢，或數年一貢，維持正常的宗藩關係及朝貢貿易往來。⁵⁹

暹羅自宋元時代已有華人流寓其地，漸成聚落村莊，從事耕種及各種商業活動，因此國王多以通曉文義的華人充入明貢使者或通事，例如太祖至宣宗間有洪武五年 (1372) 之李清 (通事)、六年 (1373) 之陳舉應 (副貢使)、十四年 (1381) 之陳子仁 (正貢使)；永樂三年 (1405) 及九年 (1411) 之曾壽賢 (正貢使)；宣德元年 (1426) 之「亞烈」陳瑤；二年 (1427) 之黃子順 (正貢使)；九年 (1434) 之萬直及阮靄 (使臣及通事)；英宗至孝宗間有正統三年 (1438) 之羅漸信；成化十三年 (1477) 之「謝文彬」；及弘治十年 (1497) 之奈羅與 (萬?) 軌商等人。⁶⁰ 茲勾勒《明實錄》及雜誌有關記載條列其事跡。

李清、陳舉應及陳子仁等入貢見《明太祖實錄》：

洪武五年正月壬戌。暹羅斛國遣其臣寶財賦等奉表，貢黑熊、白猴、蘇木、胡椒及丁香等物。詔賜國王織金、紗羅、文綺，使者及通事李清以下各賜衣物有差。

洪武六年十二月乙丑。暹羅斛國王參烈寶昆牙思哩哆囉祿遣其臣婆坤岡信等進金表，賀明年正旦，貢方物，以本國地圖來獻。詔賜其國王織金、文綺、紗羅、雜綵各八匹，婆坤岡信綺羅各二匹、衣服一襲，副使陳舉成以下賜綺、羅、布有差。

〔上接頁48〕

Siam Society 49, no. 1 (July 1961), pp. 1–20。明代史籍有關暹羅記載的摘要見鄭鶴聲、鄭一鈞 (編)：《鄭和下西洋資料彙編》中冊 (上) (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35–45。暹羅速古台及阿瑜陀亞王朝之歷史略見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Year A.D. 1781, with a Supplement Dealing with More Recent Events* (Bangkok: Siam Barnakich Press, 1933), chaps. 3–5；有關暹羅古史與明代記錄 (特別是《明實錄》) 的對照問題，參見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3篇第1章第1節 (頁373–99) 所揭中外論著。

⁵⁹ 詳《明太祖實錄》，卷五五，頁1077；卷六八，頁1278；卷七一，頁1317；卷八六，頁1530；卷八八，頁1564；卷九四，頁1638；卷九六，頁1656；卷一〇一，頁1709；卷一一五，頁1883。

⁶⁰ 見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427–28；張美惠：〈明代中國人在暹羅之貿易〉，《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3期 (1951年)，頁168–69；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頁271–74。又參田淪：〈明清時期華人對暹羅的移民〉，載林廣志、夏泉、林發欽 (主編)：《西學與漢學：中外交流史及澳門史論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299–313。

洪武十四年二月丙寅。暹羅斛國遣其臣陳子仁等表貢方物。命賜子仁鈔二百四十錠。⁶¹

曾壽賢入貢見《明太宗實錄》：

永樂三年七月丙午。暹羅國王昭祿群膺哆羅諦刺遣使曾壽賢等來朝貢方物。賜鈔及織金襲衣。

永樂九年正月庚午。賜暹羅國使臣曾壽賢……等宴。⁶²

陳珪、黃子順、萬直及阮靄入貢見《明宣宗實錄》：

宣德元年九月癸卯。暹羅國王三賴波摩刺札賴遣使臣亞烈⁶³陳珪等來朝貢方物。

宣德二年五月乙巳。暹羅國王三賴波摩刺札賴遣使臣黃子順等來朝貢方物。六月戊寅。賜暹羅國使臣黃子順等鈔、紗羅、綵幣表裏、金織紵絲、羅絹、襲衣有差。賜其幹事人李得聰等五人冠帶，其僉從悉賜衣。命子順賚勅及錦紵絲、紗羅歸賜國王及妃。命行在禮部遣人護送子順等赴廣東令歸。

宣德九年五月癸未。暹羅國王悉里麻哈賴遣使臣坤思利刺者、萬直等來朝貢方物。癸卯。賜暹羅國使臣坤思利刺者、萬直等及通事阮靄等綵幣、羅絹、綿布及金織襲衣、絹衣有差。又賜坤思利刺者、萬直等冠帶，俾賚勅及錦綺、沙羅歸賜國王。⁶⁴

羅漸信入貢見《明英宗實錄》：

正統三年(1438)二月己卯。暹羅國王悉里麻哈賴遣副使羅漸信等各奉表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襲衣、綵幣等物有差。三月己丑。暹羅國使臣羅漸信等回，命賚勅并紵絲、文錦、紗羅等物，歸賜其國王及妃。⁶⁵

謝文彬原為福建汀州人，於成化十三年(1477)隨暹羅國入貢副使坤祿羣謝提等來朝。事見《明憲宗實錄》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庚辰：「暹羅國續到副使坤祿羣謝堤〔提〕等奉金葉表文來貢方物。賜宴，并金織衣、綵段等物有差。」此則稱「續到」，因為同年四月辛亥暹羅國遣正使坤帖謝提等來朝貢方物。《實錄》記云：「暹羅國遣正使坤帖謝提等來朝貢方物謝恩。賜綵段并金銀帶等物有差，仍命賚勅并文錦、綵段回賜其

⁶¹ 《明太祖實錄》，卷七一，頁1316-17；卷八六，頁1540；卷一三五，頁2146。

⁶² 《明太宗實錄》，卷四四，頁693；卷一一二，頁1431。

⁶³ 「亞烈」為爪哇國官銜，其國使者常有是稱，陳珪有此稱號可能其先前曾出仕爪哇。

⁶⁴ 《明宣宗實錄》，卷二一，頁556；卷二八，頁732，750-51；卷一一〇，頁2479，2486。

⁶⁵ 《明英宗實錄》，卷三九，頁762；卷四〇，頁771。

王及妃。」⁶⁶但《實錄》並無提到副使暹名稱「奈英必美亞」之「謝文彬」，其名首見成化姚福《青溪暇筆》記載：

成化十三年，暹羅國遣使臣坤祿羣謝提、奈英必美亞二人來貢方物。內美亞乃汀州士人謝文彬，非本國人也。至南京，其侄謝瓚乃識認之，為織造異樣花色段疋及貿易番貨。事發，自稱昔年因販鹽，為大風飄入本國，遂仕本國，官至「岳坤」，猶華言學士之類。⁶⁷

萬曆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暹羅」條亦言：

成化十三年，〔暹羅國〕主遣使羣謝提、素英必美亞二人來貢方物。美亞本福建汀州士人謝文彬也。昔年因販鹽下海，為大風飄入暹羅，遂仕其國，官至岳坤。「岳坤」，猶華言學士之類。至南京，其從子瓚相遇識之，為織殊色花樣段疋，貿易蕃貨，事覺下吏，始吐實焉。⁶⁸

嚴氏記述與姚福相同，不過貢使漢譯姓名有誤，宜作坤祿羣謝提、奈英必美亞（詳後）。記載稱謝文彬官至岳坤，猶華言學士。按「岳坤」為暹羅語 Ockans 音譯，一作「握坤」，為四品官，嚴從簡不諳其制，遂以明之「學士」（五品）對等。⁶⁹萬曆崇禎間數家外國紀傳，如王宗載《四夷館考》、張燮（1574–1640）《東西洋考》、慎懋賞《四夷廣記》、陳仁錫（1579—1634?）《皇明世法錄》等皆予移錄，內容大致雷同。⁷⁰《明史·

⁶⁶ 《明憲宗實錄》，卷一七二，頁3109；卷一六五，頁2991。

⁶⁷ 姚福：《青溪暇筆》，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刊本，1938年），卷一二八，頁一二上；又載王圻（輯）：《稗史彙編》（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刊本，1971年），卷一五，頁二三上至二四上。

⁶⁸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頁八下至九上；又略見張燮（1574–1640）：《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二，「暹羅」條，頁33。

⁶⁹ 關於暹羅國之官階及其品秩，王宗載《四夷館考》（北京：東方學會，1924年）下卷「暹羅館」條云：「其官制有九等：一曰握啞往、二曰握步喇、三曰握擘、四曰握坤、五曰握悶、六曰握文、七日握板、八曰握郎、九曰握救。」（頁二三上）又見張燮《東西洋考》卷二「暹羅」條（頁35），惟誤記「握悶」為四等，又漏列五等，並將九等書作「握救坤」，今本已據《四夷館考》改正。關於暹羅國官階，十七世紀初荷蘭駐暹之商館長范弗利特（Jeremias van Vliet），於所著《暹羅王國志》（*Beschrijving van het Koninkrijk Siam* [Leiden: Frederik Haaring, 1692]）云：「官階依順序昇敘即自 Opans（握板）、Omans（握悶）、Ockans（握坤）、Olaanghs（握擘）、Opraas（握步喇）至 Oyas（握啞往），後者為最高。」亦以「握坤」為第四級。譯文據張美惠：〈明代中國人在暹羅之貿易〉，頁170。范書英譯見 L. F. 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e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7, no. 1 (1910), pp. 1–105。暹羅所有官階都稱為「握」者，因為「握」為任官者之通姓，見《清朝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十通》本，1948年），卷二九七〈四裔五〉，「暹羅」條。

⁷⁰ 見王宗載：《四夷館考》，下卷，頁二〇上；張燮：《東西洋考》，卷二，頁33；慎懋賞：《四夷廣記》（下轉頁52）

暹羅傳》云：「〔成化〕十七年，〔暹羅〕貢使還，至中途竊買子女，且多載私鹽，命遣官戒諭諸番。先是，汀州人謝文彬，以販鹽下海，飄入其國，仕至坤岳〔按應作「岳坤」〕，猶天朝學士也。後充使來朝，貿易禁物，事覺下吏。」⁷¹

關於這一事件，當時南京兵部尚書王恕（1416–1508）兼任參贊南京守備，曾與守備太監安寧親自處理，留下官方報告，題名〈參奏南京經紀私與番使織造違禁紵絲奏狀〉，收錄於他的《王端毅奏議》。這是二人就成化十三至十四年間，南京軍民等十餘人被控私與暹羅國入貢副使坤祿羣謝提、奈英必美亞等織造違禁紵絲段匹事，彙集各部委官調查審訊口供呈報朝廷的奏狀。這些公牘料可補充謝文彬的生平事迹，並為明代外國貢使勾結華人作違禁貿易，提供一個罕見的個案研究。由於筆者已有專文詳細分析，此處僅作簡略綜合報道。⁷²

根據〈奏狀〉所示，謝文彬本姓杜，福建汀州府人。向在沿海販運私鹽，正統十三年間，遭風飄海至暹羅，得機緣出仕國主，升為岳坤等官，至是與副使坤祿羣謝提等入明進貢蘇木、象牙等方物，並帶備銀兩為國王購買織金紵絲等貨物。一行於成化十二年（1476）四月間出海，貢船屢遇風險，於八月初飄到雷州海岸，船碎貨沉，幸得地方官救援並打撈方物。年底鎮守廣東太監韋眷等來檢視，退回浸壞之蘇木三百五十餘擔、破碎之象牙二十餘擔。使者苦苦懇求，稱無餘資購買禦寒衣服，始獲發還變賣。不過，貢使以國王所給銀兩已失於水，恐受處罰，因思將破碎方物托地方經紀售賣，將銀兩請中人訂購織紵絲回報國王。文彬等雇船至廣東，遇見相識簡玉、李德及其侄杜瓚，得其承攬轉賣殘破蘇木、象牙等物，結果成交，待貨物運至南京出售後始交付銀兩。二人俱交足，於是有本錢在當地收購各式段匹。

翌年八月，坤祿羣等到達南京龍江驛。在北上京師進貢前，文彬已與當地住人石彥璋、周珍、周璋及其子周實等聯絡，到貢船各立合同包攬價銀替織各色綾段，至十二月底交還。隨後中人石聰介入，偕周璋及其他攬戶分別向貢使領銀，與地方機織戶訂立合同，依時交納定購綾段。周、石二人隨因其他合約事發生糾紛，石聰用詭計佔取暹羅使者銀兩，璋僅分得少數，並被威逼書寫領收原來合同數目，而個別機織戶又因未收欠銀延遲織造綾段。至十四年正月，使者自北京還回南京，周璋父子又至貢船，攬去文彬官絹一百匹替染虎班絹、坤祿羣官絹十五匹，綾段長衣一

〔上接頁51〕

廣記》（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不分卷舊鈔本，1947年），頁842；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1965年），卷八二，頁一二下。

⁷¹ 《明史》，卷三三四，頁8400。

⁷² 王恕：《王端毅奏議》，《四庫全書珍本》五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卷四，頁一二下至二六上。王恕此奏狀小葉田淳曾引用，見《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410–14，但未作深入分析。詳見陳學霖：〈暹羅貢使「謝文彬」事件剖析〉，載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75–306。

件、代染白綿三斤，而攬戶周珍、石彥璋等俱還各色段匹一半，惟是周璋父子以缺資無法支付機織戶交納。由於石聰已取得銀兩亡去，周璋不甘損失，遂向南京錦衣衛鎮撫府具狀上告石聰等糾眾私結番船貿易，領銀為貢使承攬織造違禁段匹等情，意圖洗脫己罪並追回欠款。

由於周璋父子反控同謀並將貢使捲入官司，而審訊拖延時日，坤祿羣等恐怕有礙回國日期，致失下年進貢時限，於是陳告鴻臚寺伴送官，懇代呈南京守備申張屈抑，追回銀兩及織造緞匹。呈狀言：「周璋父子寸絲無還，心生謀意，捏攀人眾，抵搪圖騙國王財本。若不狀告追取，實被周璋父子負騙夷人財本，非止一端，反行告眾，意要眾人代還。」當時王恕與安寧參詳案情後，裁定周璋父子諸人私通外國使臣，交易番貨，織造違禁紵絲，負騙夷人財本俱違法有罪，亟須依律懲治。至於杜文彬，本已違犯擅自出海與外國互市律令，今又回中國為暹羅國貢使，於禮於法皆所不容，合應究問。因此，除令暫將貢使羈留於龍江驛，日逐關支廩給聽候，將所有人贓送往南京刑部處理。刑部雖將杜文彬定罪，但後來遣歸，而有司並出資將其貢船修補使順利歸國。至於二位貢使回暹羅後的情況如何則不得而知。

謝文彬的身份及入貢事件由是明朗，不過難以解決的是他的姓氏問題。前述他原姓「杜」，但今見記載從《殊域周咨錄》至《明史》都書姓「謝」，令人納罕。是否因為其人遭風飄入暹羅出仕為官，為隱諱前事而易姓為謝，故此載籍稱之為謝文彬，而姚福既以他姓謝，因此並稱其侄杜瓚為謝瓚？抑或問題出於史官不諳暹羅譯名，又未寓目王恕〈奏狀〉，因將坤祿羣謝提、奈英必美亞二人錯誤標點，書為坤祿羣、謝提奈英必美亞，⁷³既知後者華名為「文彬」，而誤以其漢譯暹名係以謝為姓，故此將姓名還原為漢文時便成「謝文彬」？以上俱是揣測，需要更多文獻佐證。

孝宗時暹羅國來華通事繼有奈羅及萬軌商（一稱軌商），其入明事迹見《明孝宗實錄》弘治十年九月辛丑、乙巳條。現存《明孝宗實錄》諸鈔本對二人姓名有不同寫法。中央研究院校刊本書作「秦羅」及「萬軌商」，其他三鈔本將「秦羅」書作「奈羅」，而將「萬軌商」書為「軌商」。⁷⁴本文則採用奈羅而並存萬軌商及軌商。奈羅自稱本福建清流縣人，因渡海遇風飄入暹羅，弘治十年充貢使來朝，事迹見《明孝宗實錄》是年九月辛丑：「暹羅國所遣通事秦〔奈〕羅自陳為福建清流縣人，因渡海飄風流寓暹羅，今使回，便道乞展墓，依期歸國，許之。」其人漢姓不詳。按「奈」為泰暹語 Nái 之音譯，為暹民居上位之通姓，亦指為外國僑民旅暹者所舉，以管理僑民之事務之頭領。據此奈某若非曾充當暹國華人僑民區頭領，則曾於暹國任官者。⁷⁵萬軌商（軌商）

⁷³ 按《明憲宗實錄》縮寫作「坤祿羣」，談遷（1594–1658）《國權》亦然，慎懋賞《四夷廣記》則作「謝提素英必美亞」。見上文注 66，70。又見談遷：《國權》，卷三八，頁 2418。

⁷⁴ 見《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九，頁 2277，2279。參《明孝宗實錄校勘記》，卷一二九，頁 354。

⁷⁵ 按《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五〉「暹羅」條云：「〔暹〕國人有名無姓，為官者稱『拏』某，民上者稱『奈』某，下者稱『陳』某。」（〈考〉七四六一）又按 1687 年抵暹為法王路易十四世

則為江西南城縣人，因往瓊州飄海流寓暹羅為通事，屢以進貢來京，見《明孝宗實錄》同年九月乙巳：「先是，江西南城縣民萬軌商〔軌商〕往瓊州，因飄風流寓暹羅為通事，屢以進貢來京。至是，乞回原籍，且欲補充暹羅通事，在京辦事。下禮部覆奏：『謂前無此比，且言軌既不回外國，則所賜冠帶亦宜革去，聽其附籍供役。』從之。仍令給冠帶間住。」⁷⁶此後再未見暹羅遣送華籍使者或通事入貢的記載。

爪哇

據《明史·外國傳五》，爪哇為古之閩婆國，在占城西南，即今印度尼西亞之爪哇島。閩婆唐貞觀中已遣使來朝，劉宋元嘉十二年(435)復來入貢，其後中絕，至宋淳化元年(990)始再修朝貢之禮，多次遣使貢獻方物。宋末陸續有華人流寓其地，從事耕種及商業貿易，元朝始稱爪哇。⁷⁷《元史》載世祖忽必烈於至元十六年(1279)遣使往招徠，並無回應。三十年(1293)，以使臣孟祺被爪哇王黥面為藉口，遣史弼等率大軍征伐。其時爪哇與鄰國葛朗構怨，爪哇主被殺，婿土納必閣耶獻降於史弼求救，元軍擊破葛朗兵，國王出降。史弼隨遣二萬戶護送土納必閣耶回朝納貢，但他中途變叛，殺害二位將領，並結集軍隊夾攻元軍。史弼以兵力消耗過重，不再思戰，匆匆撤軍回國。至成宗元貞二年(1295)，爪哇新王朝遣使來朝，始重新建立關係。⁷⁸按《明史》記載，洪武二年明太祖遣使以即位招諭其國。三年九月，其王昔里八達刺蒲遣使來朝並貢方物，由是展開朝貢往來。其國又有東、西二王，各遣使來貢，但朝廷以其禮意不誠，詔留其使，隨釋還。洪武末，爪哇勢力坐大，兼併鄰國三佛齊(Srivijaya)，更置市易稱舊港(Palembang)，遂為華人聚居之所。永樂元年(1403)，成祖復招諭其國，遣副使及行人往賜其王絨、錦、織金文綺、紗羅。明年西王都馬板遣使入賀，謝賜印，貢方物，而東王李令達哈亦遣使朝貢請印。自後，二王並貢。永樂三年(1405)，西王與東王構兵，東王戰敗被滅。適朝使經東王地，

〔上接頁53〕

駐暹代表之婁培爾(Simon de La Loubère)，在所著之《暹羅王國志》(Du Royaume de Siam [Amsterdam, 1691])記云：「各僑民選任其頭領(Chef)，暹人稱之曰Nái，而由頭領與國王特任之官吏——被稱為其僑民之管理官——協同辦理僑民事務。」(tome 1, p. 337)譯文據陳荊和：〈十七世紀之暹羅對外貿易與華僑〉，載凌純聲等(編)：《中泰文化論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8年)，頁165。

⁷⁶ 同上注74。

⁷⁷ 見《明史》，卷三二四，頁8402；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頁一五下至一九下。明代史籍爪哇記載的摘要見《鄭和下西洋資料彙編》中冊(上)，頁112-28。

⁷⁸ 見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一〇，頁4664-67；卷一二九，頁4664-67；卷一三一，頁3199；卷一六二，頁3805-6。

部卒入市，西王國人殺之。西王懼，遣使謝罪。太祖賜敕切責之，命輸黃金六萬兩以贖。自後，比年一貢，或間歲一貢，或一歲數貢。⁷⁹

洪武以後，爪哇入明貢使者不少以華人充任，而充通事者猶眾，蓋因已有流寓華人（稱唐人）聚居其地，從事耕種或貿易，更有為國王出任官職，記載歷歷可見。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散居爪哇與當時的政治和商業發展有很大關係。據《明實錄》及《明史》所紀，爪哇廢三佛齊為舊港後，有南海人梁道明往居其地，閩廣人數千從之為商，推道明為酋長，施進卿副之。永樂三年，朝廷聞訊遣使往召道明歸，但進卿未往。先前廣東海盜陳祖義，以犯罪亡入舊港，亦聚眾稱強，與進卿爭長。五年（1407），鄭和下西洋至其地，施進卿訴和祖義罪狀，和整兵擒之械送京師。進卿獲賜冠帶為舊港承制，隨遣婿丘彥誠入貢。朝廷設宣慰司，命進卿為使，至二十一年（1423）卒，由其女施二姐承襲其位。二姐晚年移居爪哇東部港口新村，國王封為蕃舟船長（Shahbandar），專司貿易事宜，新村由是成為貿易中心。⁸⁰下西洋譯使馬歡，在其《瀛涯勝覽》「爪哇國」條記云：「其國有四處，皆無城郭。其他國船來先至一處名杜板，次至一處名廁材。……杜板番名賭斑，……其間多有中國廣東及漳州人流居此地。……於杜板投東行半日許，至廁材，番名曰荳兒昔，……因中國之人來此初居，遂命名廁材，至今財主廣東人也。」又云：「國有三等人，一等回回，皆是西番流落此地，衣食諸事皆清致。一等唐人，皆是廣東、漳、泉等處人竄居此地，食用亦美潔。」其後類此記載甚多，可見華人旅居其地之來由及對土著社會的影響。⁸¹

根據《明實錄》，永樂、洪熙有「阿烈」于都萬、「八智」陳惟達、「亞烈」黃扶信；宣德間有「亞烈」郭信、「亞烈」張顯文、李添養、「亞烈」龔以善、「亞烈」龔用才；正統至景泰有「亞烈」高乃生、張文顯、洪茂仔、「亞烈」馬用良、殷南、文旦、李添福、陳麻勿、「亞烈」麥尚耿、林旋、曾端養、「亞烈」龔麻；成化間則有「亞烈」梁文宣等人。其中僅有洪茂仔、馬用良、殷南、文旦吐露其籍貫出處，以下摘錄各人來朝記載：⁸²

（一）于都萬：《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年（1404）九月己酉，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何〔亞〕烈于都萬等奉表貢方物。謝賜即〔印〕、幣。賜其使鈔幣有差。⁸³

⁷⁹ 見《明史》，卷三二四，頁8402-3。詳趙令揚：〈明代爪哇入貢中國考〉，載《香港大學學生會金禧紀念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1961年），頁24-30。

⁸⁰ 詳《明史》，卷三二四，頁8406-8。參趙令揚：〈記明時中國人在東南亞之勢力〉，載趙令揚：《明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中文系，2000年），頁68-74。三佛齊史料摘要見《鄭和下西洋資料彙編》中冊（上），頁73-85。

⁸¹ 見馬歡：《瀛涯勝覽》（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14，16-17，19；參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頁一八上至一八下。

⁸² 參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頁267-71。

⁸³ 《明太宗實錄》，卷三四，頁600。

(二) 陳惟達：永樂三年(1405)九月乙卯，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八智⁸⁴陳惟達等奉表貢方物。……賜文綺、襲衣。永樂四年(1406)正月癸卯，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陳惟達等來朝貢珍珠、珊瑚、空青等物。賜之錢鈔、綵幣。⁸⁵

(三) 黃扶信：《明仁宗實錄》洪熙元年(1425)四月壬寅，爪哇國王楊惟西沙⁸⁶遣頭目亞烈黃扶信貢方物。賜扶信冠帶、鈔幣。……五月庚午。賜爪哇國貢使亞烈黃扶信等鈔十五萬九千五十錠。⁸⁷

(四) 郭信：《明宣宗實錄》宣德元年(1426)十一月壬寅，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使臣亞烈郭信等來朝貢方物。十二月癸亥，賜爪哇國使臣亞烈郭信等五十九人鈔、綵幣、襲衣、靴襪有差。復賜亞烈郭信、唯開等八人冠帶，仍命郭信等齎勅及紵絲、紗羅賜爪哇國王及妃。宣德二年(1427)正月甲寅，行在禮部奏：「昨爪哇國貢使亞烈郭信等言，所乘舟因海風損壞，今歸，乞為修理。」上曰：「船壞不可載，況涉海乎？」令所在有司修治。宣德四年(1429)九月癸亥，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使臣亞烈郭信等來朝貢方物。甲子，〔賜〕爪哇國貢使亞烈郭信等宴。癸酉，賜爪哇國使臣亞烈郭信等四十五人鈔幣及金織襲衣、胖襖，加賜亞烈郭信等五人冠帶。《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1436)閏六月癸巳，遣古里、蘇門答刺、……十一國使臣葛卜滿都魯牙等同爪哇使臣郭信等回國。天順四年(1460)八月辛亥，爪哇國王都馬班遣陪臣亞列郭信等奉表來朝貢方物。賜宴，并鈔、綵幣表裏、紵絲襲衣等物。仍命郭信等齎勅并綵幣表裏歸賜其王及妃。……庚午，賜爪哇國使臣亞列郭信紗帽、素金帶。⁸⁸

(五) 張顯文：《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1428)正月甲辰，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通事亞烈張顯文等來朝貢方物。二月癸丑朔，賜爪哇國通事亞烈張顯文等鈔、綵幣表裏有差。丁丑，行在禮部奏：「爪哇國使臣亞烈張顯文等言，率家屬來朝，至廣東惠州，暴風懷舟，母妻等四人皆溺死，權瘞海濱，乞官為造墳。」上惻言曰：「不憚險遠，舉家來朝，其誠可嘉，而死於風濤，情又可憫，其令惠州府致祭及治喪葬。」⁸⁹

(六) 李添養：宣德四年七月丁巳，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使臣亞烈麻抹、李添養等貢馬及方物。……乙丑，賜爪哇國使臣亞烈麻抹、李添養等鈔及金織紵絲衣、絹衣有差。仍賜亞烈麻抹等冠帶，命齎勅及綵幣、紵絲、紗羅歸賜其國王及妃。命行在禮部遣人護送赴廣東，就賜海船二艘以便其往來。⁹⁰

⁸⁴ 「八智」為爪哇官階，低於「亞烈」。

⁸⁵ 《明太宗實錄》，卷四六，頁714；卷五〇，頁749-50。

⁸⁶ 此時都馬板已統一全國，更名為楊惟西沙。

⁸⁷ 張輔等(監修)：《明仁宗實錄》(1962年)，卷九上，頁278；卷一〇，頁303。

⁸⁸ 《明宣宗實錄》，卷二二，頁597；卷二三，頁605-6；卷二四，頁644；卷五八，頁1389-90，1393；《明英宗實錄》，卷一九，頁385；卷三一八，6627，6635。

⁸⁹ 《明宣宗實錄》，卷三五，頁884；卷三六，頁893；卷三七，頁919-20。

⁹⁰ 同上注，卷五六，頁1335，1338-39。

(七) 龔以善：宣德四年八月辛巳，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使臣亞烈龔以善等……貢馬及方物。辛卯，賜爪哇國使臣亞烈龔以善等四十六人鈔、紵絲、紗羅、綵幣表裏及金織紵絲衣、絹衣有差，仍賜龔以善冠帶。⁹¹

(八) 龔用才：宣德四年十一月甲辰，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使者亞烈龔用才等貢方物，賀皇太子千秋節。丙辰，〔賜〕爪哇國王使臣龔用才等鈔、紵絲、羅絹及金織龔衣、胖襖有差，仍賜用才等六人冠帶。⁹²

(九) 高乃生：《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1436)閏六月己丑，爪哇國使臣高乃生奏：「蒙國王差貢方物，原船被風漂去，臣願自備物料，乞命所司給人匠修船以回本國。」從之。……七月辛酉，爪哇國王楊惟西沙遣使臣亞烈高乃生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⁹³

(十) 張文顯⁹⁴：正統二年(1437)七月癸巳，爪哇國遣使臣亞烈張文顯……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衣服等物有差。⁹⁵

(十一) 洪茂仔⁹⁶：正統元年閏六月壬辰，爪哇國使臣財富八致滿榮自陳初姓洪，名茂仔，福建龍溪縣民，取魚為業，為番倭虜去，脫走於爪哇，改今名，遣進方物來京，願乞復業。上命有司給腳力口糧，送還本家。⁹⁷

(十二) 馬用良⁹⁸：正統元年閏六月戊寅，爪哇國使臣亞烈馬用良自陳：「前任八諦來朝，蒙賜銀幣。今為亞烈，乞賜冠帶。」其八諦南巫等乞賜銀帶。上以爪哇恪修貢職，久而弗怠，悉與之。⁹⁹正統三年六月戊午，爪哇國使臣亞烈馬用良、通事良〔疑衍〕殷南、文旦奏：「臣等本皆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人，因漁于海，飄墮其國。今殷欲與家屬同來者還其鄉，用良、文旦欲歸祭祖、造祠堂，仍回本國。」上命殷還鄉，冠帶閑住，用良、文旦但許祭祖，有司給口糧腳力。正統七年十二月己丑，爪哇國

⁹¹ 同上注，卷五七，頁1351，1364。

⁹² 同上注，卷五八，頁1409-10，1418。

⁹³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頁383；卷二〇，頁398。

⁹⁴ 此張文顯未悉與宣德三年入貢之張顯文是否同為一人。

⁹⁵ 《明英宗實錄》，卷三二，頁627。

⁹⁶ 洪茂仔本福建龍溪縣人，取魚為業，不慎為倭人擄去，脫走爪哇，更名為財富八致滿榮，英宗正統元年充貢使入貢。據小葉田淳考證，其名為爪哇官階音譯，原文不詳。若此，「滿榮」為其名字。參 Kobata and Matsuda, *Ryukyuan Relations with Korea and South Sea Countries*, pp. 152, 153。

⁹⁷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頁385。

⁹⁸ 馬用良本福建漳州龍溪縣人，因漁於海飄墮爪哇，後仕國王，正統初為入明貢使。正統三年(1438)與同鄉通事殷南、文旦來朝時披露身份。

⁹⁹ 見《明英宗實錄》，卷一九，頁374。按《明史·爪哇傳》載：「正統元年，使臣馬用良言：『前任八諦來朝，蒙恩賜銀帶。今為亞烈，秩四品，乞賜金帶。』從之。」據小葉田淳考證，「八諦」為低於「亞烈」之爪哇官階，但品秩及原義不詳。見《明史》，卷三二四，頁8404；參上文注60。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頁271謂「亞烈」是爪哇頭目的尊銜，未悉所據。

王楊惟西沙〔遣〕使臣馬用良……捧表慶賀，貢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正統十一年（1446）十月丁酉，爪哇國遣使臣馬用良等……來朝貢方物賜宴，并綵幣表裏等物有差。正統十二年（1447）八月癸亥，爪哇國使臣亞烈馬用良等朝貢至京，奏所駕海舟被風蕩石破，乞行廣東都、布二司，量給物料，僉撥夫匠造舟，領駕回國。從之。九月壬寅，禮部奏：「暹羅國使臣坤普論直等告，本國正統九年進貢，通事奈靄負國王財本，不肯回國，將家屬附爪哇國使臣馬用良船逃去，今又跟隨爪哇使來，在於廣東。」上命廣東三司拘馬用良并奈靄審實，以奈靄付坤普論直領回。代宗景泰四年（1453）十月辛卯，爪哇國貢使馬用良等陞辭。賜宴，并綵幣有差。仍命齎勅并金織、文綺等物歸賜其國王及妃。¹⁰⁰

（十三）李添福：《明英宗實錄》正統八年（1443）七月戊辰，爪哇國遣使臣李添福等貢方物。賜襲〔衣〕、紵絲、紗羅表裏有差。辛巳，勅爪哇國王楊惟西沙曰：「……朕以至誠懷柔庶邦，王敬天事大，貴在忠誠，不必以煩數為禮。茲因使臣亞烈李添福等回，令齎勅諭王，并賜王及妃綵幣，王其欽承之。」¹⁰¹

（十四）陳麻勿：正統十一年十二月戊申，爪哇國遣陪臣陳麻勿等貢方物。賜宴，并綵幣、衣服等物有差。¹⁰²

（十五）麥尚耿：景泰三年（1452）五月癸巳朔，爪哇國王巴刺武遣陪臣亞烈麥尚耿等來朝貢方物。賜宴，并綵幣表裏、紵絲、襲衣等物。仍命尚耿等齎勅并綵幣表裏歸賜其王及妃。尚耿等請襲冠帶，遂賜冠帽、鍍花金銀帶有差。丁未，爪哇國使臣亞烈麥尚耿等奏：「入貢時所駕船為風所蕩，損漏不堪，乞令〔廣〕東三司修造，及賜國王勅命、傘蓋、蟒龍衣服，以為小邦之榮，又乞賜物於廣東貿易油麻、釘鐵、鍋、碗、磁器之類。」從之。六月庚午，爪哇國使臣亞烈麥尚耿陞辭。命齎勅并紅織金蟒龍衣及紅銷金羅傘歸賜其國王巴刺武。¹⁰³

（十六）林旋：景泰四年（1453）五月辛未，爪哇國王巴刺武遣通事林旋來朝貢白鹿二、火鷄、白猴、紅鸚鵡各一。賜鈔幣等物。¹⁰⁴

（十七）曾端養、龔麻：景泰五年（1454）八月壬辰，爪哇國王巴刺武遣臣曾端養、啞〔亞〕烈龔麻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表裏、紵絲襲衣等物。¹⁰⁵

（十八）梁文宣：《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1465）七月戊申，爪哇國遣使臣梁文宣入貢方物，舶至廣東廣海衛。有段鎮者，常泛海為姦利，讖文宣，因誘出其附餘貨

¹⁰⁰ 《明英宗實錄》，卷四三，頁831；卷九九，頁1985；卷一四六，頁2868；卷一五七，頁3054；卷一五八，頁3075-76；卷二三四，頁5106。

¹⁰¹ 同上注，卷一〇六，頁2156，2161-62。

¹⁰² 同上注，卷一四八，頁2912。

¹⁰³ 同上注，卷二一六，頁4641，4661；卷二一七，頁4680-81。

¹⁰⁴ 同上注，卷二二九，頁5008。

¹⁰⁵ 同上注，卷二四四，頁5304。

物，乾沒之，且導其舶泊潮州港。指揮周嶽受委封盤，又私留其玳瑁百餘斤。巡按御史以聞，命追問嶽，以鎮為姦利日久，發充大同威遠衛軍。九月丙辰，爪哇國遣使臣亞烈梁文宣等貢方物。賜宴，及衣服、綵段等物有差。¹⁰⁶

上述的爪哇貢使最顯著的是郭信與馬用良。郭信原籍不詳，自宣德元年至正統四年(1426–1439)十三、四年間四度來朝，每次都以正使身份率領土著副使出使。記載曾稱其為國王「陪臣」，顯現其政治與社會地位，無疑是統領原居第華人村落的重要頭目。正統元年，朝廷遣古里、蘇門答刺等十一國來朝使臣同爪哇使者郭信等回國，可見其人亦為明室看重。馬用良為福建漳州人，曾六度來朝。從「八致」銜的通事晉升為「亞烈」的正使，可見其地位不凡。但用良於正統九年(1444)因以舟包庇暹羅國通事奈靄犯罪，為暹王向明廷投訴，於十二年(1447)重至廣東時為有司拘獲治罪，大壞名聲，不過十年後即代宗景泰四年(1453)，又崔護重來為爪哇國貢使。

滿刺加

滿刺加(Melaka)史志又書作麻六甲或馬六甲，即今馬來西亞馬六甲自治洲，為十四至十六世紀間，信奉伊斯蘭(回教)之馬來民族在馬來半島南部建立的強大王國。《明史·外國傳六》紀其地在占城南，順風八日至龍牙門(今之新加坡海峽)，又西行二日即至。或云即古頓遜，唐之哥羅富沙。以其海港中有五嶼，故亦名五嶼。史稱漢時已通中國，後隸屬暹羅，每年輸其國王金四十兩作貢。根據其巫文國史*Sejarah Melayu*(《馬來紀年》)的記載，滿刺加王朝於十四世紀末年，由來自三佛齊的王子拜里迷蘇拉(Parameswara, 1390–1413/1414在位)建立，傳位七世，直至最後一位蘇丹媽末(Sultan Mahmud, 1488–1511在位, 1511–1528流亡)，其國為佛郎機(葡萄牙)攻陷滅亡。¹⁰⁷

永樂元年(1403)底，太宗即位未幾，即遣中官尹慶出使滿刺加及柯枝等國，賜賚其王以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三年(1405)九月，拜里迷蘇拉率使者隨尹慶回朝進貢，獲封為國王。同年十月，永樂帝賜滿刺加國鎮國山碑銘，蔚為一時盛事。¹⁰⁸《明

¹⁰⁶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頁379；卷二一，頁415。

¹⁰⁷ 見《明史》，卷三二五，頁8416–19；許雲樵(譯)：《馬來紀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南洋商報社有限公司，1954年)，頁113–24(又見許氏譯著此書之增訂本，新加坡青年書店，1966年，頁118–30)。此書據說是柔佛(Johor)王子羅閣蓬蘇(Raja Bongsu)所著，由其首相敦室利蘭能(Tun Sri Lanang)編次，有Sir R. O. Winstedt及W. G. Shellabear英譯，題名*Malay Annals*。Winstedt考證是書於1535年前後完成，許氏參考二者之英譯本編譯。中國史籍有關滿刺加記載的摘要見《鄭和下西洋資料彙編》中冊(上)，頁45–52。滿刺加王朝的早期歷史參張禮千：《馬六甲史》(新加坡：鄭成快先生紀念委員會，1941年)，第1章；O. W. Wolters, *The Fall of Śrīvijaya in Malay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chap. 1；張奕善：《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年)，第2，3章。

¹⁰⁸ 見《明太宗實錄》，卷四六，頁711；卷四七，頁72324。參張奕善：《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下轉頁60〕

太宗實錄》是年十月丁巳云：「遣內官尹慶等賚詔往諭滿刺加及柯枝諸國，賜其國王羅銷、金帳幔及傘，并金織文綺、綵絹有差。」三年九月癸卯云：「蘇門答刺國酋長宰奴里阿必丁、滿刺加國酋長拜里迷蘇刺，……隨奉使中官尹慶朝貢，詔俱封為國王，給與印誥，併賜綵幣、襲衣。」同年十月壬午云：「時其國使者言其王慕義，願同中國屬郡，歲郊職貢，請封其山為一國之鎮。上嘉之，諭禮部臣曰：『先王封山川，奠疆域，分寶玉，賜藩鎮，所以寵異遠人，示無外也。可封其國之西山為鎮國之山，立碑其地。』上親製碑文曰：……」¹⁰⁹永樂九年（1411），拜里迷蘇拉再度親自率團來朝貢，其子西哩麻哈刺者（Sri Maharaja，1424–1444? 在位）更兩次親自入朝，而後嗣位的六位統治者皆遣派使臣入貢。滿刺加使臣最後一次來朝是在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六月，其時佛郎機已亡其國，流亡彭亨（Paheng）的蘇丹媽末遣使臣為昔英等來貢，懇求朝廷遣兵起復。為昔英似為葡萄牙記載稱為國王叔父之Nacem Mudaliar。當時兵部議請敕責佛郎機，令歸還滿刺加之地，並諭暹羅諸國以恤憐之意義予救援，朝議從之，但不果行。¹¹⁰

滿刺加住民以馬來人為主，但由於自宋元以來中國與馬來半島諸國貿易往來頻繁，不少華人以商業、海難或其他原因流寓其地，並與當地土著婦女結婚成家立室，例如元汪大淵《島夷志略》「龍牙門」條說其地「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繫清布捎」，透露華人與土人雜居。明費信隨鄭和下西洋，在其《星槎勝覽》

〔上接頁59〕

係》，頁31–39；Wang Gungwu, “The Opening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Malacca 1403–1405,” in Wang, *Community and Nation: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St. Leonards, NSW, Australia: Allen and Unwin, 1992), pp.131–46; idem, “The First Three Rulers of Malacca,” *ibid.*, pp. 147–57。

¹⁰⁹ 《明太宗實錄》，卷二四，頁440；卷四六，頁711–12；卷四七，頁723。滿刺加在《明實錄》及明朝史志記載的研究詳Hok-lam Chan, “Malacca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ccounts from the Ming Veritable Records (1403–1550)” 載《慶祝饒宗頤教授七十五歲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頁343–55。又見Geoff Wade, “Melaka in Ming Dynasty Text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70, no. 1 (1997), pp. 31–69。

¹¹⁰ 見《明太宗實錄》，卷一一七，頁1490–92；卷二七〇，頁2440，2446；《明宣宗實錄》，卷一〇六，頁2377–78；《明世宗實錄》，卷二，頁12，20。關於滿刺加國王遣使向明廷求援始末，略見T'ien-tsê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iden: E. J. Brill, 1934)；中譯有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頁35–40；張奕善：《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頁65–67。明代史籍關於佛郎機記載的考證詳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原書題名《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大里亞傳注釋》，為《燕京學報專號》第七種，1934年），頁4–58（《明史》卷三五〈佛郎機傳〉）；又見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滿刺加國」條又言：「男女椎髻，身膚黑漆，間有白者，唐人種也。」¹¹¹證實上述華夷通婚情況。記載稱從永樂年間起，福建民眾甚多泛海赴滿刺加營商，與當地婦女成婚生子，回國返原籍後形成特殊居坊。清乾嘉間閩人何求以方言撰《閩都別記》章回體小說，曾反映這個情況。臺灣編纂的《馬來亞華僑志》據其書撮要云：「明永樂時，福州商人赴馬喇國〔即滿刺加〕者有姓阮、芮、朴、樊、郝等，往馬喇國多年，娶蕃婦生子，率之反國。形容甚古怪，改姓為遠、颺、哮、盆、裔等。福州巡按慮其狀貌奇異，足驚幼孩，且恐其為人所加害，特鎖之於福州城內法海寺第一港，稱為番鬼巷。」¹¹²不過，不少華人仍留居其地。郝可賓 (Mac Hacobian) 譯自荷人盧柏氏 (P. A. Leupe) 所引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 (Archives from the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而成的《1640–1641 年圍攻與奪取葡屬麻六甲》一書，便有相當篇幅記載數百至一千華人在麻六甲聚居，從領主租用土地，從事耕種、採礦及各種商業活動。滿刺加國王委任華人為入明朝貢使事自是常情。¹¹³

不過，史乘記載滿刺加來朝的華籍使事只見一二。宣德九年 (1434) 四月入朝的貢使包括一名文旦的頭目，應是其國華人村落的頭領。《明宣宗實錄》是年四月乙丑載：「滿刺加國王西哩麻哈刺者及其弟刺殿把刺、頭目文旦等來朝貢馬及方物。」同年五月庚寅又記：「賜滿刺加國王西哩麻哈刺者及其弟刺殿把刺、頭目文旦等二百二十八人金銀、綵幣、綾錦、紗羅、絹布及金織襲衣有差。」¹¹⁴此外，最矚目而影響至鉅的是武宗朝的肅明舉。他首以「亞劉」(Ali?) 之名於正德三年 (1508) 十二月隨貢使端亞智來朝，在回程時以船為颶風所壞，請令廣東布政司代造，但未果。《明武宗實錄》是年同月載：「辛未，滿刺加國王遣副使端亞智等來朝貢方物，回賜國王蟒衣、綵段、紗羅、文錦，及賞使人綵段、衣服、絹、紗有差。……〔乙亥，〕滿刺加國貢使火者亞劉等回，以船為颶風所壞，請令廣東布政司代造。禮部言：『宜令鎮巡官驗實，俾自修理。果須重造，其材亦宜令自備，所司但量給力役副之。』詔

¹¹¹ 見汪大淵 (著)、蘇繼廛 (校釋)：《島夷誌略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13；費信 (著)、馮承鈞 (校注)：《星槎勝覽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15。參張奕善：《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頁114–18。

¹¹² 見唐蘇民 (總編纂)：《馬來亞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9年)，頁69。記載取材自何求：《閩都別記》(福州：萬國出版社石印本，1946年)，卷一四 (第二六一回)，頁三二下至三六上；卷一五 (第二六二回)，頁二上至三上。

¹¹³ Cf.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trans. by Mac Hacobian from Dutch to English,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4, pt. 1 (January 1936), pp. 132–33. This paper was extracted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by P. A. Leupe.

¹¹⁴ 《明宣宗實錄》，卷一一〇，頁2468，2481。

可。」¹¹⁵ 此處未言亞劉與副使端亞智同來朝貢，亦未言其本名蕭明舉。其事詳見《明武宗實錄》正德五年（1510）正月己卯：

滿刺加國王所遣使有亞劉者，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也。以罪叛入其國，為通事。至是，與國人端亞智等來朝，並受厚賞。因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字，謀往浣泥國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偽造符印，擾害驛遞。後與亞智等二十一人相忿爭，遂謀諸同事彭萬春等共劫殺之，盡得其財物。事覺，逮至京。明舉擬凌遲，萬春等處斬，各梟首示眾。王永減死，罰米三百石，張字、侯永等戍邊，伴送千戶董源降二級，經管郎中裘壤罰米三百石，尚書白鉞等各奪俸三月，廣東鎮巡三司及所經地方失覺察者各罰米二百石，惟提督市舶司內官潘忠特宥之。至是，禮部議：「夷人存有婆結亞班者，宜差官伴送及先所賜勅書、勘合等物，俱付原留廣東夷人敦篤思領回，仍諭國王知之。其巡按御史袁仕并三司官，勘奏與今詞款不同及有所未盡者，俱有罪，宜令續差御史詳審改正以聞。」上是之，宥巡按三司等官勿問，且謂江西土俗自來多玩法者，如彭華、李裕、尹直、徐瓊、李孜省、黃景數人多招物議，難以備舉。且其地鄉試解額過多，今宜裁革五十名，仕者仍不許選除京職，永為定例。報下，觀者駭愕為之不平，蓋大學士焦芳夙有憾于華等，故陰嗾劉瑾以泄怒于江西如此。¹¹⁶

從上所見，蕭明舉以滿刺加貢使身份，賄賂官員，偽造驛傳符印，前往浣泥索寶並引發劫殺事件，掀起一場朝廷黨爭政治風波。由於禍首為江西萬安人，朝廷佞官遂借詞攻擊其江西籍之政敵，指控「江西土俗自來多玩法者，……難以備舉」，而武宗司禮監太監劉瑾接納其蠱言，遂上奏謂其地鄉試解額過多，減其解額五十名，仕者不得任京職，永為定例。¹¹⁷

按此事來歷陳洪謨（1474–1555）於《繼世紀聞》卷三載云：「江西南城、萬安二縣人蕭明舉等因事叛歸滿刺加國，充本國通事，伴送進貢番夷，道殺其數人，而私貸財。為邏者所得，瑾實之極典。因其黨以江西事激之者，乃將二縣人俱照餘姚縣例，不與做京朝官。又欲將江西科舉解額止與三十名，後不果行。」據此，劉瑾受蕭明舉事件及其黨人影響遂出此舉，並未吐露該佞官名字，但言：「乃將二縣〔指南城及萬安〕人俱照餘姚縣例，不與做京朝官。又欲將江西科舉解額止與三十名，後不果

¹¹⁵ 《明武宗實錄》，卷四五，頁1026，1028。

¹¹⁶ 同上注，卷五九，頁1312–14。

¹¹⁷ 劉瑾為武宗登基後的寵宦，正德元年（1506）底擢司禮監掌印太監，操縱朝政，貪婪專橫，濫殺大臣，罪惡昭彰，最後於五年（1510）八月為皇帝以謀反罪凌遲處決。傳見《明史》卷三〇四，頁7786–92。詳見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頁165–80；李洵：《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6章。

行。」¹¹⁸此處與《實錄》所載科舉解額數目不符，又謂其事並未實行。按《繼世紀聞》成書於正德十六年（1521），但《明武宗實錄》於嘉靖四年（1525）纂成，較前書後四年，或許情況已有變化。

《明史》對此事有綜合記載，其〈滿刺加傳〉云：「正德三年，使臣端亞智等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字，謀往浣泥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偽為符印，擾郵傳。還至廣東，明舉與端亞智輩爭言，遂與同事彭萬春等劫殺之，盡取其財物。事覺，逮入京，明舉凌遲，萬春等斬，王永減死罰米三百石，與張字、侯永並戍邊，尚書白鉞以下皆議罰。劉瑾因此罪江西人，減其解額五十名，仕者不得任京職。」¹¹⁹紀事從《明武宗實錄》撮錄，但在〈閩黨傳·焦芳〉點出其指控的官員為劉瑾的黨人焦芳，有言：「滿刺加使臣亞劉，本江西萬安人，名蕭明舉。以罪叛入其國。與其國人端亞智等來朝。既又謀入浣泥國索寶，且殺亞智等。事聞，方下所司勘奏。芳即署其尾曰：『江西土俗，故多玩法，如彭華、尹直、徐瓊、李孜省、黃景等，多被物議。宜裁減解額五十名，通籍者勿選京職，著為令。』」¹²⁰合觀兩處資料便偵知黨爭真相。此後至亡國滿刺加曾再兩次遣使來朝，但未見有華人使事的記載。

綜論

以上的外蕃入明華籍貢使通事，就個別藩國而言，琉球所遣的由於明太祖刻意招徠，賞賜「閩人之善操舟者三十六姓焉，使之便往來、時朝貢」，其後代留居那霸之「唐營」就學與故鄉無異，且有優秀者獲薦入國子監深造，因此充任入明使事的文藝皆優於他國，但由於朝貢關係影響，諸使素質操守不一。其他藩國所遣的華籍使事，基於來源環境關係，大多出於低下社會階層，品流複雜，無甚教養，而缺乏固定生計者，如日本之宋素卿，為賈人子；暹羅的「謝文彬」（杜文彬），為鹽販；爪哇之馬用良、洪茂仔、奈羅、萬軌商（一稱軌商），為漁夫；而滿刺加的蕭明舉，為逃犯。凡此皆文化淺薄之徒，並無聞乎禮義之道，習乎應對之節。他們能貴為外國使節，在彼等言之，實為極不尋常而僥倖之事。然而外國蕃王所以委任華人為使者，亦大有其理由：一為藉此表示彼等仰慕中華文化，方便與朝廷及地方官府在言語及文字上溝通；二為利用善於營商的華人及與之合作治國的經驗，透過官方的朝貢制度，開拓在中國貿易謀利的機會；三為冀得中國樂許其以華人為貢使而多獲賜賚及貿易門徑之優遇。基於此，除琉球在特殊情況下，能培植及雇用留居其地的閩籍華人及後代為回朝使事，其他外蕃常喜爭取，甚至羈留飄墮其國之華人為其所用，不

¹¹⁸ 陳洪謨：《繼世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7。

¹¹⁹ 《明史》，卷三二五，頁8418-19。

¹²⁰ 同上注，卷三〇六，7836。

獨漢化較深之日本如此，漢化較淺之南海諸邦更積極爭取。此可舉成祖永樂初年真臘羈留明廷使臣隨從，不惜以國人交換之事為例。《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年(1404)九月壬寅云：

真臘國王參烈婆畏牙遣陪臣奈職等九人來朝貢方物，賜鈔幣表裏。初，中官往使真臘將歸，有從行軍三人遁，索之不得，國王以其國中三人從中官歸補伍，至是禮部引見。上曰：「中國人自遁，何預彼事而責償，且得其三人，語言不通，風俗不諳，吾為用之？況其皆自有家，寧樂處此爾？禮部給之衣服，予道里費，遣還真臘。」尚書李至剛等言：「臣意中國人必非遁於彼者，或為彼所匿，則此三人亦不當遣。」上曰：「不用逆詐，為君但推天地之心待人可也。」¹²¹

由於明廷的積極政策，朝貢貿易在永樂、宣德年間頗為繁盛，這段時期在文獻上也很少有犯禁下海的記錄。但在鄭和停止下西洋以後，明朝的政策轉為稍極，來貢的貢舶亦隨之減少。反之，私通販海的卻逐漸增加，而流寓海外諸國的閩廣人士時有所聞，例如英宗正統九年(1444)二月己亥載：

廣東潮州府民濱海者，糾誘傍郡亡賴五十五人，私下海通貨爪哇國，因而叛附爪哇者二十二人，其餘俱歸，復具舟將發，知府王源獲其四人以聞。上命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并收未獲者戶長鞫狀，果有踪跡，嚴錮之。具奏處置。¹²²

成化四年六月戊戌載：

日本國通事林從傑等三〔人〕奏：「原係浙江寧波等府衛人，幼被倭賊掠，賣與日本為通事。今隨本國使臣入貢，將還，乞容便道省祭。」從之。仍禁其勿同使臣至家，又私引中國人下番。如違，聽有司治罪。¹²³

成化十七年(1481)七月丁酉載：

暹羅、蘇門答刺二國使臣朝貢還，舟人教其途中買貧民子女，多載私鹽，且為諸不法事。至淮安，有告其事於巡撫，都御史張瓚者會押送行人，亦以為言。瓚因遣官同行按驗得實，贖子女還民，治舟人罪。因奏請勅諭諸國使之擇人為使務遵禮法，并請明定罪例，出榜禁約。都察院覆奏，從之。¹²⁴

類此事例《明實錄》記載不少，可見外夷以華人出仕為朝貢通事的來源。

¹²¹ 《明太宗實錄》，卷三四，頁597-98。

¹²² 《明英宗實錄》，卷一一三，頁2278。

¹²³ 《明憲宗實錄》，卷五五，頁1112。

¹²⁴ 同上注，卷二一七，頁3765。

栖遲海外華人自然喜得出使機會，因為此舉不但提高其在僑居地之政治及經濟地位，並獲得朝廷賞賜及種種財物及利益，又有機會回鄉祭祖立祠，榮耀宗廟社稷。明廷對華籍使事待遇甚為優渥，除照常例賞賜外，復許歸里復業，並給以口糧腳力，然基於彼等出身卑微，毫無功名，並未重視其人才。如弘治十年入貢之暹羅國通事(萬?)軌商，嘗乞回籍，補充暹羅通事，在京辦公，然未為朝廷接納。惟彼等一些人士行為之惡劣，蓋又頗招物議，如日本之宋素卿與滿刺加之蕭明舉，身為貢使而藉機作奸犯科，謀利自肥，皆為國人不屑。因此史家輿論對之皆無好評，如姚福《青溪暇筆》前揭評「謝文彬」事件便說：

福嘗謂外國使臣多非本國土夷，皆中國士人為之。蓋外國去中國既遠，無從稽考，中國又憚恐失遠人之心，故厚償其價而款待其人，皆厚往薄來之意。焉知彼國差來之人，即我本朝無耻之士，使中國四方之虛實、軍馬之盛衰、北虜之強弱，下至經商細務，莫不周知以去。故今外國稍有憑陵之意，皆此輩為之也。¹²⁵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暹羅」條按語更言：

按四夷使臣多非本國之人，皆我華無耻之士，易名竄身，竊其祿位者。蓋因去中國路遠，無從稽考，朝廷又憚失遠人之心，故凡貢使至，必厚待其人，私貨來皆倍償其價，不暇問其真偽。射利奸氓叛從外國益眾，如日本之宋素卿、暹羅之謝文彬、佛郎機之火者亞三，凡此不知其幾也。遂使窺視京師，不獨經商細務，凡中國之盛衰，居民之豐歉，軍儲之虛實，與夫北虜之強弱，莫不周知以去，故諸蕃輕玩，稍有憑陵之意，皆此輩為之耳，為職方者可不慎其譏察也哉！¹²⁶

二者顯然未見王恕〈奏疏〉，因此無從考覈案情真相，而嚴從簡誤信謝文彬勾結其房侄織造違禁段匹及貿易番貨入罪，更視其為「射利奸氓」之徒，與日本宋素卿、佛朗機(葡萄牙)火者亞三為同一類人。宋素卿事迹已見前述，但「火者亞三」事件須作交代。

火者亞三為正德十二年(1517)底，葡萄牙首次遣使，自滿刺加到達廣州，謀往北京朝見中國皇帝(武宗)的一名使團譯員。案史所記，使團由高官Tomé Pires(近人譯作皮萊資)率領，至十五年(1520)正月幾經折騰始獲准啟程赴京。明廷對國人稱為佛朗機(Feringis [Franges])之葡萄牙認識不深，史書記載亦多謬誤。當時稱葡使為「加必丹末」，而以火者亞三為使臣，實則前者為葡文「船主」(capitão-mor，即英文“captain-major”)音譯，而後者伯希和(Paul Pelliot)將其名譯為Hōja Assan，疑與葡文

¹²⁵ 姚福：《青溪暇筆》，頁一二上至一二下。

¹²⁶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頁九上。

記載來自滿刺加之使者 Cojção 同為一人。「火者」指閩人，疑其人為滿刺加國王（蘇丹媽末？）之閩宦。明人記載言火者亞三自稱為「華人」，張天澤疑係使者 Pires 之代名，但未為學者認同。最近 Geoff Wade 參照《馬來紀年》，謂火者亞三應是滿刺加之「水師提督」（*Laksamana*）Khoja Hussain（許雲樵中譯作「火者哈三」），其人諒有華入血緣，通華語，是時與葡使合夥來中國謀通商。明史記載葡使一行於五月抵南京，適逢武宗南巡駐蹕，火者亞三賄賂倭幸江彬得以親近，而亞三性頗點慧，能通番漢，帝時學其語以為戲笑，因邀其隨駕回京師。亞三在京甚驕橫，居會同館，見主事不行禮，輕侮朝官，群臣怨怒。翌年（1521）四月武宗駕崩，世宗嗣立，禮部呈報佛朗機侵吞滿刺加，逐其國王，掠食小兒，殘暴慘虐，遂詔驅逐使者出境。有司隨將亞三下獄，史稱亞三自供「本華人，為番人所使」，但未能脫罪，隨伏法，並絕佛朗機進貢，事見《明世宗實錄》嘉靖八年（1529）十月己巳條。案葡文史籍紀事，貢船旋被逐，於九月返回廣州，次年（1522）使團被當地官吏械獄，而 Pires 未幾暴卒（1523 年或 1524 年）。今以中葡文史籍參照，兩者記載大致配合，儘管火者亞三的籍貫未明，其人來自滿刺加為 Tomé Pires 來華使團的通事則無可懷疑。¹²⁷

職是之故，外蕃之以華人充任貢使，雖或方便與中國溝通及獲取若干利益，但於彼邦及中國皆有不少負面影響。若謂蕃夷以華人為貢使，可獲明廷之青睞而多獲賜賚與貿易優遇，增加政治本錢及經濟效益，則此未必得逞，蓋中國已洞悉彼等行為之卑下，所予賞賜，自不比常人為多；即或間予較優待遇，得其利者亦此輩出使之使事，本國鮮沾其額外利潤也。或又謂以華人奉使中國，易於促進中外情誼，但此又不然，蓋彼等行藏不檢，早為朝野上下所不滿。彼等雖負親善之名，但在表現上並無親善之實。在明朝立場言之，若能善用此輩華籍使者，大可為中華在海外之耳目，以資溝通中外關係。惜彼等乃有機心淺薄之徒，孜孜為利而不識大體，用之者反而有害，故惟賜之以賚，免失遠人之心，他事則敬而遠之。基於此，以華人為

¹²⁷ 火者亞三事迹略見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頁八下至九上；何喬遠：《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崇禎十三年〔1640〕刻本，1971年），〈王享記：東南夷三·滿刺加〉，頁一九下至二〇上；《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六·佛郎機〉，頁8430-31。其人被誅事見《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六，頁2507。史料初步分析見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頁4-16。張氏揣測火者亞三是葡萄牙貢使譯員之回回名，不當為一葡萄牙人。伯希和亦作此說，並將其名還原為 Hōja Assan (Khoja Hassan)。事迹見 Paul Pelliot, "Le Hōja et le Sayyid Husain de l'Histoire des Ming," *T'oung Pao*, 2d ser., vol. 38, livr. 2/5 (1948), pp. 81-292。張天澤懷疑亞三為葡萄牙使者 Tomé Pires 之代名，見 T'ien-tse Chang, "Malacca and the Failure of the First Portuguese Embassy to Peki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3, no. 2 (September 1962), pp. 45-64。Geoff Wade 說見所著 "The Portuguese as Represented in Some Chinese Sources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Qing yanjiu* (Napoli and Roma), no. 9 (2000), pp. 89-148。許雲樵中譯 Khoja Hussain 之名見《馬來紀年》（增訂本），頁238, 250, 265, 275。金國平、吳志良：〈一個以華人充任大使的葡萄牙使團——皮萊資和火者亞三新考〉，《行政》2003年第2期，頁465-83對皮萊資使事考證詳明，但對火者亞三的事迹並無新見。

溝通中外關係使者，實無大利可圖。得其利者，惟此等少遜大義之徒，及與之合夥分利之藩國國王而已。永樂以後，中國與海外蕃國關係日壞，除卻受到海禁政策的反復，及朝貢制度的崩潰所影響，與此輩華籍使事名實不副的素質與孜孜為己的態度，常為謀利而瀆職殆不無關係焉。然而，從整體來看，這種情況的產生與消長，亦是明朝諸帝對待外國及國人之流寓外地的政策與態度的產物。¹²⁸

¹²⁸ 評論參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第2章；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頁264-74；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陳尚勝：《「懷夷」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Wang Gungwu, "Ming Foreign Relations: Southeast Asia,"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ed. Denis C.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01-32。

“Sino-Barbarian Officials”: Chinese Natives Serving in Foreign Tributary Missions to China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bstract)

Chan Hok-lam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na's rulers restructured the traditional “tributary system” as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to pursue foreign policy and official trade with their overland and island “vassal” states. Except for short periods of time when the Ming emperors temporarily suspended the system and prohibited overseas trade out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cerns, many foreign states from Northeast and Southeast Asia sent tribute-bearing missions to the Chinese court. It is striking that some of these tributary missions included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head envoys or accompanying interpreters—who were native Chinese from the coastal provinces then residing in the foreign land. Chinese writers dubbed these people as “Sino-Barbarian Officials.” Who were these people, how did they come to live in foreign soils and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that they served their adopted rulers? Why were they chosen as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ir adopted states to head a tributary mission to their native country? How were they treated by the Chinese rulers, how did their service and activities impact the conduct of foreign relations and regulated trade, and whose interests, other than their own, did they actually serve? These are some of the intriguing questions that should interest historians of various persuasion. The present essay culls data from the Chinese reign records (i.e. *Ming shilu*) on several key foreign states that had employed the Chinese residents to serve in their tributary missions to the Ming court, such as Japan, Liuqiu (Ryūkyū), Siam, Java, and Melaka during the active periods of the Ming dynasty, accounts for their activities, and attempts to address some of the pertinent questions raised. It is hoped that these findings, though short of completeness, may shed some significant light on the above questions and lay the groun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is phenomenal aspects of Ming relations and trade with foreign states in North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nd the vicissitudes of the seafaring Chinese migrated to these distant lands in the pre-modern era.

關鍵詞：華人夷官 明代朝貢制度 日本 琉球 爪哇 暹羅 滿刺加 葡萄牙

Keywords: Sino-Barbarian Officials, Ming dynasty tributary system, Japan, Liuqiu (Ryūkyū), Java, Siam, Melaka, Portugal